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1

第3号（总第105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7日在驻马店市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3

【 市 政 府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驻马店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9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冬江

委 员：

冯 磊 侯 蕴 李全喜

李卫明 刘军民 赵 峰

申保卫 王东征 彭广峰

魏华伟 史爱民 马桂荣

李 勇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1

第3号（总第105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1年4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
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
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
料[驻马店]0027号

【领导讲话】

闭环高效 善抓落实 力争一流奋力实现“十四五”
良好开局

——朱是西同志在市政府四届八次全体（扩大）

会议上的讲话

/39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2月27日在驻马店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市长 朱是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0年工作回顾及“十三五”主要成就

刚刚过去的一年，面对国内国际复杂形势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圆满完成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稳居全省第一方阵：生产总值增长3.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均为全省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6%，均为全省第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5%，全省第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7%，全省第六。一年来，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三项机制”，强化“四项保障”，落实“五早”“八项管理”“四防四反”措施，推广“中西医协同”机制，仅用1个月左右，就有效遏制了疫情蔓延态势，139名确诊病例全部治愈，实现“预检零失误、患者零死亡、医护零感染、境外零输入”，成为全国确诊患者超百例中首个全部治愈地级市。我们坚持大局为重、勇于担当，白衣为甲、逆行出征，支援湖北抗疫一线，以生命履使命，用挚爱护苍生。抗疫救治经验万里连线飞援南美洲，为全球抗疫贡献了驻马店智慧。我们坚持稳字当头、统筹兼顾，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同步推进，优先保障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供应，复工复产走在全省前列。我们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疫情防控扎实有效，自去年2月18日以来，

无新增病例。在这场惊心动魄的大战面前，全市上下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号令，发扬伟大抗疫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不畏艰险，以坚定果敢应对历史大考，以众人力量扛起如山重任，打赢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和经济发展保卫战，千万天中人民风雨同舟、守望相助，共同构筑起守护生命的“铜墙铁壁”，充分彰显了驻马店力量与担当。

（二）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脱贫攻坚胜利收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尽锐出战、精准发力，全年投入财政扶贫资金19.94亿元，实施扶贫项目4470个，带动全社会投入35.2亿元，一鼓作气实现剩余2.59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圆满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任务，以扎实成效兑现了对人民的承诺。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年PM10、PM2.5平均浓度分别为71微克/立方米、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80天，均居全省第二，优良天数占比76.7%。三项指标分别同比下降17.4%、13.5%，增长26%，实现“两降一升”。9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全部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Ⅴ（5）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全面消除。大气、水环境质量，是我市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好水平。污染地块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重大风险有效防控。全市无新增隐性债务和其他形式违法违规举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稳步化解，非正常金融经营机构有序退出市场，金融风险防控全面加强。

（三）经济运行回稳向好。市场活力持续增强。全面落实国家助企纾困政策，出台“应对疫情39条”等系列措施，应减必减、应免必免，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全年减税降费23亿元，减免企业各类生产及社会保障类支出15.3亿元，惠及市场主体5.1万户次。全市市场主体达39

万户，新增3.6万户，增长10%。投资拉动成效明显。抢抓抗疫特别国债发行、扩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机遇，全年争取项目173个，总投资47.3亿元；发行专项债券114.8亿元，全省第五。95个省重点、1469个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1250亿元、5868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41.5%、142.7%，全省重点项目综合考评第三。青电入豫、“一园两馆”、豫南LNG应急储备中心、马庄铁路物流园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相继建成。鹏辉锂电池产业园、驼峰防水科技、中花粮油等一批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建成5G基站2092个，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南驻阜高铁列入省“十四五”规划。消费市场稳定复苏。成功举办驻马店文旅产业博览会、商品交易会、家电消费节、餐饮名店评选等系列活动，组织近3000场次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直播带货，发放近7000万元电子消费券，有力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推动形成消费回补热潮。

（四）产业发展稳步推进。制造业发展量质齐升。“双百工程”完成投资964.9亿元，占年度计划139%。在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我市制造业企业逆势上升，25个重点培育高成长性工业企业，11个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50%。确山恒久机械出口增长5倍，利税增长2倍；平舆户外休闲产业年产值达30亿元，增长50%；全市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分别增长4.2%、8.6%。永强户外国际产业园建成达产，金玉锋大健康产业园开工兴建。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占规上工业的30%、24%。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上工业实现税收收入32.8亿元，增长11.6%，顺利晋升“三星级产业集聚区”。“三大改造”扎实推进，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省级智能工厂3家。规上工业企业“上云率”达100%。农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成功创建国家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上蔡“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成功获批。新建高标准农田74.7万亩。全年粮食总产162亿斤，实现“十六连丰”。肉、蛋、奶产量达68.9万吨、34.8万吨、14.5万吨，分别居全省第一、二、三位，泌阳恒都肉牛产值达50亿元，增长12%，伊利规模化示范性牧场落地开工。农产品加工企

业达1710家，重点龙头企业达410家，其中国家级6家、省级80家，农产品加工转化率65%，年产值近1900亿元。“三品一标”农产品达341个。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集群21个，全省第一；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21个，全省第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万元，增长6.5%。2020国际花生产业发展大会在正阳召开，第十五届中国牛业发展大会在泌阳召开，2020年首届水域生态牧场建设论坛、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建成服务业“两区”10.1平方公里，创建星级服务业“两区”5个。组建市城投集团、产投集团，均获得AA+信用等级，产投集团成为我省唯一全金融牌照国有企业。光大银行、鼎和财险、中信保诚寿险落地生金。“正阳花生”期货上市，蓝天燃气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融资实现历史性突破。全年存款、贷款余额为3860亿元、2245亿元，分别增长12.4%、16.7%，余额贷存比达到58.2%，贷款增速居全省第三。全域旅游加快推进，全年接待游客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1287万平方米，居全省第二。恒兴物流获得国家级5A物流园区、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称号，福和物流、丰树物流、万邦物流、马庄铁路物流园进展顺利，富士康准时达供应链物流园成功签约，市县乡村四级物流配送体系基本形成。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建成电子商务产业园9个，入驻电商企业5000多家。

（五）城乡面貌焕发新颜。功能更加完善。中心城区实施百城建设提质项目280个，完成投资208.7亿元。“四改一拆”成效显著，完成883.6万平方米，超年度计划5.1%；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82个，惠及1.8万户；完成6条道路升级改造；建成公园、游园6个。六大功能片区开发完成投资320.5亿元，练江湖大桥建成通车；开源大道、重阳大道西延，开源大道、交通路下穿京广铁路、骏马河及骏马路改造提升全部完成，示范区新型城镇化项目全面启动。各县实施百城建设提质项目382个，完成投资368亿元，完成道路升级改造102条、棚户区改造1.3万户、公园游园41个。城市创建再创佳绩，成功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通过省级复审，成功

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省“公交优先”示范市，入选全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市。9个县城全部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平舆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泌阳、西平获全国文明城市提名，上蔡、汝南、新蔡、确山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遂平、正阳获省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更加宜居。中心城区实施公园游园绿地项目46个。置地公园、南海公园升级改造完成，皇家驿站二期、人民公园、练江河公园、富强公园加快建设，西水东引、连通补源、小清河灌溉调节加快推进，“七带五连四湿地”的水系功能逐步凸显。绿廊、绿带、绿网规划建设全面提速，文明大道、兴业大道、开源大道等廊道绿化基本完成，中心城区新增绿地面积225万平方米。市民中心（“一站式”行政服务大厅）全新亮相，办事效率持续提升。30个城市书屋建成投用，深受市民欢迎。中心城区15分钟健身圈初步形成，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中心城区新增停车位3242个；新增供热面积426.3万平方米，增长223%。完成26条道路弱电入地、29条道路雨污分流。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乡村更加美丽。加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户厕改造14万户。新建“四美乡村”示范乡镇10个、示范村268个、“千万工程”示范村70个。行政村公共照明全覆盖，83.5%的行政村绿化普及。新建“四好”农村公路500公里，农村公路“通村入组”提前一年完成。天然气管道延伸至94个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35%，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文化建设不断加强，乡村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六）发展活力持续增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全省首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可视化监管系统上线运行，完成963个项目在线审批。在全省率先打造“秒批”模式、实现“不见面”开标。“最多跑一次”“零跑动”事项分别由268项、36项增加到2091项、1961项。不动产登记压缩至2个工作日，中心城区自来水、燃气报装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投资在线平台完成项目申报6688个。挂牌服务民营企业做法在全省推广。开通优化营商环境专线，企业服务日、企业宁静日等制度有效落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51万次，运行评价排名全国第七。“咱的驻马店”APP入选全国“地市

级十大优秀创新案例”。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大员招商和遂平县推行“一企三员”服务制度的典型做法，受到省政府督查表扬。对外开放成效明显。全市人民热切期盼的驻马店海关开关运行，结束了我市外贸企业“异地报关”历史。成功举办第二十三届中国农加工投洽会。依托农加工投洽会、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双平台”，坚持大员招商、精准招商，全年派出招商小分队651支，开展专项招商32次。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变“面对面”为“屏对屏”，在全省率先举行网上集中签约仪式。全年签约亿元以上重点项目394个，总投资2415.9亿元，紫晶存储、舞金机器人、乾憬科技等高新技术企业，牧原、华强方特、筑友等行业龙头企业落户我市。进出口超千万元企业69家。实际到位省外资金326.9亿元，增长3.5%，增幅全省第一；完成进出口62亿元，增长25.7%，增幅全省第三。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9个、省市级农业科技园区8个；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1家、省级星创天地5个、中原学者工作站2个；中山大学河南研究院揭牌成立。2人分别入选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创新主体培育成果显著，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65家，增幅全省第三；技术合同登记额增量增幅，均居全省第一。

（七）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出台“稳就业30条”等一系列政策，发挥市县乡村四级就业服务体系作用，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分别完成全年目标的125%、143%、147%，城镇登记失业率2.85%，全省返乡创业现场会在平舆召开。社会保障更加有力。城镇职工、城乡居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参保总人数，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9.6%、10.4%。社会事业全面进步。11件省定民生实事、12件市定惠民工程全部完成。全面完成“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任务。新建、改扩建幼儿园88所、乡镇寄宿制学校71所、中小学73所、高中16所、农村教师周转宿舍876套。市中心医院卒中中心绿色通道建设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一键启动模式在全国推广，卒中中心能力建设和胸痛中心质量控制

工作位居全国 20 强。市中医院成功申报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市第二人民医院在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名列专科医院全国第七、全省第一。县级人民医院全部通过“二甲”评审。中医康养小镇、市第三、第七人民医院开工，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医院主体建成。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农民电影节、第七届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第十四届中国心理学家大会。社会治理不断加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根系延伸”工作法在全国推广，公安整体绩效全省第二，群众满意度全省第一，电动车挂牌综合整治、公安放管服改革得到省政府肯定，三个县区“毒品问题关注地区”摘帽清零。扫黑除恶、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市场监管工作稳步推进，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成功创建全省唯一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六连冠”。国防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全面加强。第七次人口普查取得阶段性成果。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红十字、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气象、外事、统计、档案、史志、援疆工作取得新成绩。

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建议 283 件、政协提案 295 件，办结率、满意率近 100%，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开展重点工作常态化跟踪审计，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政府自身建设水平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行动迅速、善抓落实、勇争一流、廉政为民的工作氛围日益浓厚。

各位代表！越是艰难越向前，狭路相逢勇者胜！2020 年，我们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付出的努力艰苦卓绝，取得的成绩好于预期，为“十三五”胜利收官划上圆满句号。五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我们实施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办成了一些强支撑、惠民生的大事实事，取得了令人振奋的优异成绩。有形的变化很精彩，无形的变化更深刻。回望“十三五”奋斗历程，我们以实干笃定前行、用拼搏勇争一流，以汗水浇灌收获、用奋斗赢得尊重，高质量跨越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取得阶段性成效，驻马店正以更加雄伟的身姿挺立在中

原大地。

五年来，我们昂扬奋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2020 年生产总值达 2859 亿元，年均增长 7.3%，高于全省 1 个百分点；人均生产总值跨越 4 万元大关，达到 4.1 万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9%，高于全省 1.7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1.6%，高于全省 2.7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96.2 亿元，年均增长 8.9%，高于全省 1.1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 170 亿元，年均增长 12.1%，高于全省 4.3 个百分点。粮食产量在高基点上实现连续 5 年递增。城市形象更加挺拔，一举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形成了“敢于争先、团结拼搏、克难攻坚、善作善成”的创文精神，实现了多年来看似不能实现的梦想。城市品牌、生产总值双双跻身全国百强，跃居全国三线城市第 46 位，成绩令人刮目相看，持续刷新人们对驻马店的认知。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城镇化率达到 46.1%，较“十二五”末提高 8 个百分点。中心城区实施重点城建项目 2000 多个、完成投资 1000 多亿元，建成区面积近 100 平方公里。引领城市发展的“龙头”项目遥相呼应，形成了东有中国渔都、南有皇家驿站、西有会展中心、北有人民公园的浑厚格局，城市面貌华丽嬗变，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显著提升。无数身在天中、家在天中、心在天中的驻马店人，都发自内心地为家乡的巨大变化喝彩！

五年来，我们埋头苦干，产业发展蒸蒸日上。三次产业结构从 22.2:41.3:36.5 调整到 19.2:38.5:42.3，第三产业比重提高 5.8 个百分点。“百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成效显著，户外休闲、小提琴等特色产业从无到有、异军突起，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扩量提质、锦上添花。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企业 3 家、超 10 亿元企业 40 家，培育了食品千亿级产业集群、2 个 500 亿级、7 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牢牢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建成高标准农田 838 万亩，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9%，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年均增长 10.2%；建成各类农业产业园区 58 个；十三香、今麦郎、恒都肉牛、克明面业等代表驻马店的产业名片做大做强，驻马店成为名副其实的“食品工厂、国人厨房”。金融业增加值、资

本市场融资规模均为“十二五”时期的2倍。全域旅游大幕开启，华强方特、中国渔都等一批现代文旅项目落子兴建，全市接待海内外游客人数、旅游综合收入，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106.1%和171.6%。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快速增长，道路运输、仓储业产值，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11.2%、13.8%。

五年来，我们硬核奋战，三大攻坚捷报频传。全市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85.5亿元，带动全社会投入扶贫资金179.5亿元，7个贫困县全部摘帽、928个贫困村全部出列、84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全省脱贫攻坚考核评价连续三年位居前列。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和“互联网+分级诊疗”健康扶贫模式，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共同入选“全球减贫案例”；花生支柱产业扶贫模式，连续三年入选全国产业扶贫典型示范案例；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我市以及在我市驻村帮扶的中直、省直共8家单位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8人被授予“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总数全省第一，我市是获得先进集体称号的全国15个地级市之一，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驻马店脱贫攻坚工作的高度肯定和充分认可。污染防治扎实推进，PM10、PM2.5平均浓度较“十二五”末分别下降44%、39%，优良水质比例上升88.9%，土壤安全有效保障，环境质量改善率居全省前列。金融、政府债务等风险有力防控，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

五年来，我们培元固本，支撑体系骨壮筋强。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1.6%。11个产业集聚区建成区面积135.2平方公里，入驻企业1892家，较“十二五”末分别提高19.6%、15.6%。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5759亿元。周驻南、息邢高速建成通车，12条组团连通工程基本建成，上罗高速、许信高速、平舆通用机场加快建设。综合交通里程达2.2万公里，路网密度较“十二五”末提高12.8%。淮河流域滞洪区建设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扎实推进，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开创国内先河。青电入豫“龙首”工程—驻马店特高压±800千伏换流站和1000千伏变电站项目并网发电。以“院士经济”为引擎，“正

阳花生”品牌产值实现“双百亿”，平舆防水、泌阳花菇日益壮大。获得省科技进步奖11项；国家级创新平台10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176家，是“十二五”末的6.7倍。市、县城区实现5G网络全覆盖。

五年来，我们励志进取，改革开放扬帆远航。“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县乡村四级便民服务体系建成投用。市场主体达39万户，是“十二五”末的2倍。国企改革三年攻坚如期完成，农村、金融、卫生、科技、执法等领域改革取得新进展。开放平台建设取得突破，中国农加工投洽会效果不断提升，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获批开建。开放招商成果明显，累计到位市外资金3154.8亿元，为“十二五”时期的1.7倍。外贸进出口总额198.4亿元，年均增长17.3%。开放发展成为驻马店的新标志，驻马店的“朋友圈”引流吸粉，影响扩大，新理念、新业态、新模式在天中大地不断涌现。

五年来，我们着力惠民，民生福祉与日俱增。民生支出占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2万元大关。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0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20万人。累计投入26.6亿元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通过国家验收；义务教育超大班额基本消除。全市学位总数167.6万个，较“十二五”末增长7.6%；黄淮学院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职教园区入驻7所院校，师生达4万多人。全国健康城市和健康细胞工程创建扎实推进，卫生健康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人均预期寿命达78.3岁，较“十二五”末提高3.4岁；医疗卫生资源显著增长，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医师数、注册护士数，较“十二五”末提高40.5%、45.7%、60.5%。人均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74元，群众就医负担明显减轻。完成2.7万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实现改造全覆盖，我市荣获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市。出生人口素质与结构持续优化，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高，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各位代表！五年风雨兼程，五年硕果累累。回顾五年的奋斗历程，我们栉风沐雨，踔厉奋发，每一点收获都浸透着汗水，每一份成绩都凝聚着心血，每一次进步都蕴含着拼搏！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团结拼搏、共同奋斗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及社会各界人士和人民团体，向在我市创业发展的投资者、建设者，向全市广大企业家、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驻驻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民警，向所有关心和支持驻马店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前进道路不可能一帆风顺，越是形势向好，越要如履薄冰，居安思危。当前，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复杂多变。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依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短板和问题：经济总量小，人均财力低，发展质量不高；民营企业招人留才难，创新研发能力弱；城镇化水平低，以城带乡能力弱；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没有大的突破；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保障还有短板，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营商环境有待优化；部分机关工作人员懒政、怠政、不作为问题依然存在等。对此，我们将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认真加以解决，决不辜负人民新期待！

二、“十四五”时期的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

根据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编制了《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

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抢抓机遇、奋勇争先，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创新能力，奋力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交通枢纽城市、物流枢纽城市、“国际农都”，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全力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开好局、起好步，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增色添彩。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抢抓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等重大机遇，聚焦建设经济强市、文化旅游强市、开放强市，打造美丽驻马店、平安驻马店，基本实现现代化驻马店建设目标，综合考虑我市发展基础和面临的形势环境，“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是：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经济强市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增速略高于生产总值增速，生态环境质量与经济质量效益同步改善，社会事业进步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提高，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产业体系形成新优势。现代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先进制造业强市和现代服务业强市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现代农业强市地位更加稳固，培育形成食品加工、装备制造、轻纺服装等3个以上千亿级、10个以上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和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初具规模，建设“国际农都”“智造之城”“中国渔都”和中国高端专用车基地、农产品加工及冷藏基地、新型建筑材料基地、户外休闲用品基地、电动自行车基地、生

物医药基地、能源化工基地、防水材料基地、畜牧机械制造基地，全力打造“产业发达之城”。

创新能力实现新突破。人才强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一批国家和省级重大创新平台落地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聚才育才用才环境大幅改善，创新主体和人才活力持续激发，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中西部创新高地加快形成。

城乡融合呈现新局面。新型城镇化质量显著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明显加快，城区经济发展优势明显，“一中心五组团一带六极”现代城镇体系基本形成，支撑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动力系统基本形成。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打造县域经济特色强县、示范县，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B型）全面建成投用，多层次、高能级开放平台体系更为健全，营商环境显著优化，招商引资再上新台阶，国际交流合作更加深入广泛，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生态文明实现新进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践行，生态强市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流域水系生态廊道、山地生态屏障、农田和城市生态系统加快形成，森林驻马店基本建成。

文化繁荣展现新景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主流思想引领力进一步增强、正能量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力大幅提升，全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加快，文化强市建设取得新成效，天中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缩小，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教育强市建设深入

推进，健康驻马店建设迈向更高水平，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显著提升。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人民民主更加健全，法治驻马店、平安驻马店建设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加快建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围绕“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规划纲要》提出了九项战略行动、十四项重点工作，这是市委“十四五”时期战略部署的具体体现，是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战略抓手，也是做好政府工作的重要遵循，凝聚着各方智慧，承载着人民期盼。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将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咬定目标不放松，快马加鞭向前冲，坚定同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夙夜在公、勤勉工作，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的幸福指数，用我们的智慧和汗水铸就驻马店新的辉煌！

三、2021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的关键之年。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定目标，进出口总体稳定增长，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粮食产量保持在160亿斤以上。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效率导向，重点做好九个方面工作，奋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坚定不移实施兴工强市战略，全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赋能提升传统产业。围绕“九基地”建设，服务企业开展闯市场、提质量、提效益“一闯两

提”活动，引导企业不仅抓产出，更要闯市场，不仅会造产品，更要会卖产品，不仅抓技术改造，更要抓产品创新和质量，宁可伤筋动骨，也要脱胎换骨。加快高端专用汽车基地建设，发展壮大中集华骏、广大鸿远、大力天骏等现有企业，积极引进整车生产企业、零部件配套企业，提升专用车制造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引龙头、育品牌、提效益、壮规模，打造全国农产品加工及冷藏基地，让更多驻马店食品走上餐桌、健康国人。实施100强民营企业培育行动、100优制造业项目建设行动，深化“三大改造”，推动户外休闲用品、纺织服装、电动自行车、生物医药、能源化工、建筑防水、畜牧机械等支柱产业，改造升级、补链强链、赋能提升，确保完成改造项目300个，企业技改投资增长20%以上，新增“企业上云”600家，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5家、绿色工厂5家。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推进优质企业股份制改造，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民营企业集群”，新入库规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传统产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省重点发展的十大新兴产业链，聚焦5G、新能源汽车、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分行业制定发展方案，引进头部企业，尽快形成规模。深入实施高成长性工业企业培育计划，重点扶持30家高成长性企业发展；抓好中多铝镁、蓝翎环科、惠强新材料等176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加快推进乾憬科技、长城科技、紫晶存储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均增长10%以上。实施5G赋能计划，建成市5G+12345智慧联动调度中心、5G基站3000个、应用示范场景20个，实现产业集聚区、旅游景区、乡镇、农村热点区域全覆盖。

坚持链式集群化发展。实施“链长”责任制，梳理制造业现状，建立重点事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四个清单”，实施产业链图、区域分布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四图作业”。立足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集聚能级，坚持“一个产业链、一个方案、四个清单、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开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

工程，在补链中补出新功能，在延链中延出附加值，在强链中强出竞争力，壮大集群规模，提升产业质量，新培育百亿级产业集群2个、“链主”式企业10家以上。

加快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完成新一轮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突出抓好11个产业集聚区、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5G智慧产业园“11+2”载体平台建设。制定高能级产业载体建设实施意见，围绕工业用地全周期管理，建立企业履约评价、常态帮扶、动态退出机制，着力提高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力争亩均投资230万元、亩均税收15万元。开展“百园增效、低效退出、盘活存量”三年行动，加强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建立支持鼓励类、改造提升类、低效退出类“企业库”，加大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力度，整治盘活低效闲散用地、闲置厂房、闲置设备，加快清退亩均投资、亩均税收、环保不达标企业，倒逼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提质增效，力争所有产业集聚区“晋档升级”，积极争创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多措并举驱动“三驾马车”，全力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实施“项目投资提效年”行动。坚持项目抓投资、投资提强度、建设提速度。大力实施“9166”工程，聚焦产业升级、“两新一重”、民生和社会事业等9大领域，抓好1600个、年度投资600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建设，以大项目促进大投资、引领大发展。抓好昊华骏化升级改造、中天金骏特种车、鹏辉绿色动力电池、今麦郎休闲食品产业园、西平畜禽科创孵化园、正阳医疗耗材产业园、富威生物化工、中骏世界城、天元国际交易总部港等项目建设，发挥产业投资主力军作用。加快平舆通用机场、上罗高速、许信高速、嫫祖大道建设；启动南驻阜高铁、沈遂高速、G107东移改建项目；规划研究沿淮高铁、南驻周商城际铁路、驻马店西站-嵯岈山空轨建设。完成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主体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向四县供水工程，加快实施洪汝河治理、淮河向上游通航、薄山水库向正阳供水工程，做好燕山水库向遂平引水、出山店水库向正阳和平舆供水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驻马店-武汉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市县乡天然气干线网络建设。建立“项目长”工作制度和“四库”调度平台，实行项

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改善投资环境，发挥各类基金撬动作用，落实民间投资平等市场主体待遇，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

实施“招商引资突破年”行动。用市场的逻辑谋事，用资本的力量干事。围绕产业规划，紧盯央企开展“登门”招商。对华润、通用、中化、国电等已在我市投资的央企，积极争取扩大投资，实施“三大改造”、延链补链、上新项目。聚焦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瞄准“三类500强”企业、优秀上市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大员招商、“飞地”招商，创新开展资本招商、标准厂房招商、“技术+资本+项目”招商，加快“两网一平台”建设，高质量承办第二十四届中国农加工投洽会，举办“迎盛会大招商”“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招商活动，对重点招商项目，实行一名分包领导、一个服务团队、一套保障机制“三个一”工作法。完善“标准地出让”“要素跟着项目走”“不见面审批”机制，修订招商引资投资促进考核奖惩办法，不仅招二产，也要招三产，不仅重招商，更要重服商，力争引进“三类500强”企业10个以上、亿元以上项目400个以上、10亿元以上项目90个、30亿元以上项目10个，全市实际到位省外资金增长3%以上。

实施“消费扩容提质年”行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顺应消费升级大趋势，从供给侧、消费侧双向发力，从“载体、主体、业态、生态”四方面着手，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消费，着力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突出消费载体提质，加快传统商业载体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赋能，促进服务业“两区”提质升级，支持皇家驿站、上蔡李斯步行街创建省级商业步行街；实施连锁化、品牌化便利店培育工程，打造一刻钟“便民消费圈”；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商贸流通企业，扶持本地企业壮大，支持“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完善市县乡村物流配送网络，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促进乡村消费。突出消费业态升级，大力发展体验消费、在线消费、无接触式消费，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开展美食示范店评选，培育一批特色“网红店”“打卡地”，打造中原美食城。突出消费生态涵养，以产业链思维构建

新型消费生态圈，以消费引领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千方百计拓宽居民收入渠道，让群众愿消费、能消费、敢消费。

实施“对外开放提升年”行动。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与周边区域合作，促进内需与外需、进口与出口、引进外资与对外投资协调发展。积极申建中国（驻马店）农业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B型）。启动明港机场临港经济区建设，争创平舆户外休闲家居、西平纺织服装“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上蔡制鞋、确山小提琴、泌阳食用菌、西平畜牧机械、正阳节庆礼品“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打造农产品交易中心、农机交易市场。建立全球提琴网等产品销售平台和贸易服务体系。建立外贸企业“白名单”，支持河南恒都、天方药业、白云纸业、亿健食品等企业扩大外贸业务，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

（三）持之以恒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激发发展活力动能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引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知名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知名院校合作，开展联合攻关，新认定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0家以上。鼓励企业在北上深设立研发机构，集聚高端人才，探索实行“企业注册在驻马店、工作在北上深”招商引才模式。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实施创新型培育工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培育机制，推行“科技创新券”，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60家以上。落实“科技小巨人”成长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培育“瞪羚”企业13家、“雏鹰”企业18家。

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加强科技创新人才评选和队伍建设，重点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以创新能力、质量、成效、贡献为导向，完善人才评价、科研组织、收益分配机制，支持科研人员按规定在高校、科研院所、民营企业“双向兼职”，打通科研人员迈向企业家的通道，支持专家变身企业家。加大政府对企业引进人才的补贴力度，让更多人才脱颖而出。继续实行“天中英才通”，建设人才服务站、人才社区，建好人才公寓、“双创”产业园，保障好人才配偶子

女就业、就学、就医，评选“天中创新人才”“天中企业家”“天中工匠”，让更多人才“智汇驻马店”。

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创造价值、推动发展。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让贡献大者收入高。建立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针对产业薄弱环节，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程，力争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挂帅”攻关，努力破解一批“卡脖子”问题，实施科技创新示范专项3个，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8亿元，转移转化科技成果10个以上，形成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驻马店智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全社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修订科技奖励办法，优化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20%以上。加快国企改革，促进市管功能类企业市场化转型，支持市城投集团、产投集团冲刺AAA级；推动产投集团“1+N”子公司AA级信用评级；鼓励县区国有公司发展壮大，力争每个县区完成1家AA级信用评级任务。深化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探索财政资金“支精效”改革，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区）财政关系。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放开城市落户，加速农村人口市民化。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农业农村、教育、卫生、文化、殡葬、行政执法、开发区体制等领域改革，营造更加宽松有序的发展环境。

（四）毫不放松发展现代服务业，全力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业。开展金融服务“百千万”企业行动计划，建立政金企+项目协同推进、职能部门和金融机构互派挂职、高效办贷机制，推广确山普惠金融试点经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千方百计缩小存贷差，减少资金外流，确保全市新增贷款投放200亿元以上、贷存比60%以上。规划建设驻马店基金小镇，引进各类基金、证券、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入驻。整合市金融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打造涵盖“企业

融资需求、银行产品发布、政府监控服务、银企智能撮合”等功能的“金企通”。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抢抓注册制改革机遇，力争每个县区2-3家企业多板块上市挂牌。壮大产业发展基金，建立信用担保基金，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开展金融生态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加强金企双向评价、失信联合惩戒，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打造物流枢纽城市。以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交通枢纽城市、物流枢纽城市为引领，积极对接中欧班列、新郑机场、明港机场、宁波港、舟山港、青岛港，推进“公铁水”多式联运、端到端“一站式”物流服务。整合提升现有物流企业，繁荣发展冷链、快递、电商、航空等现代物流，抓好马庄铁路物流园、恒兴物流、福和物流、丰树物流园、准时达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促进基层供销社、公交、村邮、快递“四站合一”，完善城乡高效配送网络，推进全国“快递进村”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统筹传统商贸、电子商务，建立“农产品冷藏投资平台”“物流信息平台”“物流设备租赁平台”，大力发展仓储物流、冷藏物流、“第四方物流”，做大有交易增值、加工增值、储存增值的物流，打造全国农产品冷藏基地。

推动文旅业做大做强。立足“一心一带四组团”全域旅游格局，争创国家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奇”，着力提升景区硬件建设和软件服务水平，着力推出一批山水游、红色游、文化游、乡村游、休闲游精品线路、精品景区，着力培养高素质导游队伍，讲好驻马店故事。加快皇家驿站、中国渔都、关王庙豫剧小镇建设，积极推进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体育文化综合体、方特熊出没旅游度假区、宿鸭湖生态休闲经济区、淮河生态经济带乡村旅游项目、上蔡李斯文化园、嵯峨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竹沟红色教育基地及红色特色小镇、雷岗纪念馆建设，杨靖宇将军纪念馆建成开馆，规划建设竹沟干部学院。承办好嵯峨山国际山地马拉松赛。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消费示范区，力争全市新增A级旅游景区2家，接待游客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促进健康养老托育业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生育政策优化新形势，完善健康养老、托育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快驻马店中医康养小镇、西平嫫祖颐养文旅项目、确山康养综合体建设；在每个县区选择 1-2 家医疗单位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建立 1-2 家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中医养生、医养保健、普惠托育，大力引进知名养老托育企业，扩大多元主体、多种服务供给，构建“一老一小”服务网络，让群众享受更高品质生活。

（五）聚心聚力推进乡村振兴，全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高标准规划推进“国际农都”建设。打造“国际农都”是省委省政府对驻马店的最新定位，是我省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的战略举措，也是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我们抢抓机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产品质量高、产业效益高、生产效率高、经营者素质高、市场竞争力高、农民收入高，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方式绿色化、产品品牌化”“六高六化”为方向，以打造“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农业大数据中心、农产品及农机交易中心、农产品仓储物流中心”“四区四中心”为目标，以国际化视野、标准、技术和系统化思维、工业化理念，以中国农加工投洽会、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双轮”驱动，高标准推进“国际农都”规划建设，力争 3-5 年“国际农都”建设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落实“米袋子”责任制，建立“田长制”，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新建高标准农田 107 万亩，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推动西平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升级版”暨乡村产业振兴示范区建设，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900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60 亿斤以上，打造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生产核心区。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品种选育，推广小麦、玉米、花生等优良新品种，在打

好“种业翻身仗”中勇当先锋。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大力发展高效种养业，建设优质小麦、花生、蔬菜、白芝麻、生猪、肉牛奶牛、肉羊、食用菌、中药材、水产品“十大优势特色产业”生产基地，着力培育“十大优势特色产业”龙头企业，更好满足群众“米袋子”“菜篮子”“奶罐子”“肉盘子”需求。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牛羊产业，大力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快优质奶源基地、社会化规模奶牛养殖场建设，肉蛋奶总产量分别达 70 万吨、33 万吨、15 万吨，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45%；实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覆盖。依托正阳、汝南花生种植，争创全国“豫东南花生特色产业集群”。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规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各 1000 家以上。推动农业与“互联网+”“旅游+”“生态+”深度融合，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坚持“粮头食尾”“农头工尾”，设立粮食产业发展市级专项资金，加快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粮食、油料、肉类、乳业加工“四大优势产业集群”，调味品、食用菌“两大特色产业集群”，饮料、休闲食品制造“两大高成长性产业集群”，全市农产品加工转化率 70%以上，产值突破 2000 亿元，叫响“中国渔都、中国牛城、中原奶都、花生之都”等特色品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土地“三权分置”，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让农民更多分享增值收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弘扬“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发展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平稳过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两个更好”重大要求，全面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抓好粮食提质、产业提级、环境提标、治理提效、文化提振、人才提优、改革提速、收入提升“八项任务”，扎实推进“五大振兴”。发挥黄淮学院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研究院、乡村振兴学院等人才高地、高端智库作用，赋能乡村振兴、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积极申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加快农业产业园体系建设。理顺园区管理体制，高标准建设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加快金玉锋大健康产业园、五得利面业、万邦农产品物流园、一期PPP项目、人才公寓等重点项目建设；吴房路、丰华路、汝宁大道建成通车，综合服务中心主体完工；设立食品加工设备“云平台”，建立食品加工设备租赁、维修、服务中心；高起点专题招商，引进5个以上国内外龙头企业入驻。抓好上蔡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正阳花生、泌阳夏南牛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平舆白芝麻、遂平优质小麦、汝南番茄、确山中药材等7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新创建10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高标准推进乡村建设。强化规划引领，尊重农民意愿，保护特色风貌，优化村庄布局，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规范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成农村公路建设500公里，行政村通客车100%，农村集中供水率93.5%，“气化乡镇”天然气开户数不低于2万户。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完成户厕改造15万户，创建“四美乡村”示范乡镇10个、示范村250个。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争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建设美丽和谐乡村，让广大农民群众在一点一滴中感知变化、感受幸福。

（六）坚持不懈推进新型城镇化，全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科学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按照“精准规划、精美建设、精致管理、精明增长”的理念，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一体推进产业空间拓展、

城市功能完善、土地集约利用、市民宜业宜居，让我们的城市更有颜值、有气质、有内涵、有格调、有品位。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片区开发、封闭运行”原则，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六大功能片区开发建设，持续推进“四改一拆”，改造老旧小区50个，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8个，力争拆迁1000万平方米；升级改造主次干道4条、打通断头路8条，解放路下穿京广铁路建成通车；加快外联道路及水系景观等70个绿化项目建设，人民公园、富强公园、练江河公园、烧山湖运动公园、植物园建成开园；实施薛庄河、五里河北支流河道治理和骏马河防渗除漏工程，开工建设中心城区水系连通及循环工程；启动建设市第六污水处理厂，完成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弱电入地、窨井盖更新，新建公共停车位5000个，新增纯电动公交车100台；加快市档案馆新馆建设，完成市图书馆扩建，青少年宫、科技馆、城市规划展览馆开馆运营；新建改造集中供热管网10公里，新增供热面积400万平方米。实施城市管理品质提升行动，构建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四位一体”精细化管理体系；推行垃圾分类，加快环卫车智能化改造，建立“全社会参与、全链条畅通、全方位覆盖”的垃圾分类体系，加强交通秩序、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建筑立面、广告招牌、施工围挡整治，打造城市整洁“升级版”；强化物业管理，开展“红色物业”创建，实行“红黑名单”制度，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和业主满意度；实施城市管理“赋能”工程，建设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立“经济实用、数据联通、功能完备”的智慧城管系统；实行城市管理“月评价”制度，召开城市治理圆桌论坛，调动市民参与积极性，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深入开展城市创建，持续推进全国健康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智慧城市创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争创更高层级的全国文明城市，确保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公交都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县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谋划实施一批城建项目，加快补齐城镇化短板，打造宜居宜业美丽新县城。

繁荣发展城区经济。依托各区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在“差异定位、联动互补、特色致胜”中，形成协同发展新局面。驿城区围绕发挥主力军作用，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新驿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围绕建设生态新城，重点发展高端商务、会展经济、健康养生等现代服务业，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会展项目、会展企业、会展人才，形成新的增长极；经济开发区围绕推进产城联动，重点发展5G、农产品加工、生产性服务业，打造产城融合“样板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扛起工业“半壁江山”责任，重点发展电子玻璃、生物医药、现代化工等先进制造业，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区。繁荣商业经济，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倾力打造“五大商圈”，即中部传统优势商圈、东部体验消费商圈、西部健康休闲商圈、南部文旅创意商圈、北部科教服务商圈。建设中心城区与遂平、确山、汝南紧密相连的产业轴、交通轴、生态轴、半小时“经济圈”。做好城市经营文章，发挥中心城区“头雁效应”。

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深入落实县域治理“三起来”、乡镇工作“三结合”，着力提升县域经济质量效益，为构建“一中心五组团一带六极”发展格局提供强力支撑。突出制造业强县，争创全省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遂平作为省优化开发县，积极推动撤县设区，突出转型提质，与中心城区产城融合发展；西平、上蔡、汝南、平舆、新蔡、正阳、确山、泌阳作为省重点发展县，做强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发展能级。突出县城龙头带头，实施宜居宜业县城优化工程，统筹新城区开发扩容、老城区有机更新、产业集聚区功能完善，促进餐饮、旅游、教卫、文娱、展会、购物“六大消费”，完善景点、街区、商圈、学校、楼宇、交通、市政“七大载体”，实现人气集聚、消费活跃、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实施“擦亮小城镇”行动，探索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园、城乡融合特色小城镇，发展一批农业田园类、现代服务类特色小镇，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规划建设新型小城市，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构建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县域发展体系。

（七）刀刃向内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切实提高政务效率。简政放权、依法授权，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能。充分发挥市民中心作用，真正做到凡批（服）必进、进必授权、授必到位，真正实现“一条龙办理、一站式服务、一次能办妥”。推行开办企业并联审批、“一表服务”、掌上可办，开办事项全部纳入“咱的驻马店”APP，真正实现开办企业1日办结。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一城通用”，该减的一定减到位，该放的一定放到位，该备案的决不能再审批，能告知承诺办理的决不能再设置前置条件，实现“持照即可经营”。严格落实区域评估制度，把节能评价、文物保护、地质灾害等必要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区域评估，实现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共享。按照“三减一造两提升”要求，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一家牵头、并联审批、联合验收、限时办结，坚决做到项目从立项、竣工验收，到接入公共服务设施，审批时间不超过90个工作日；企业获得电力、用水、用气时间1日办结。扩大不动产集成服务功能，建立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等关联业务，形成“联动办、不见面办理”新模式。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当日办结，存量房转移登记、实体企业不动产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

创优服务企业平台。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企业群众办成“一件事”需求，制定“一件事”动态管理清单，在“咱的驻马店”APP开设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建设项目审批、跨境贸易、水电气网络报装、金融服务、企业用工、企业用地等服务，实现“触手可及、瞬间可办、一网通办、一次办妥”。开通“惠企通”服务平台，建立国家、省、市涉企政策动态更新机制，开展政策互动咨询、在线办理服务，实现惠企政策“一网兑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整合各类服务平台，不涉密信息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坚决破除特权行为和信息孤岛。依托市县乡便民服务中心，建立“纳税人之家”，7×24小时不打烊，为纳税人提供“一站

式、保姆式”服务。在媒体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对标广州、深圳、无锡等一流城市，争创全国、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城市。

营造更加规范的市场环境。规范政府采购交易，健全工程项目招标机制，加强招投标领域“双随机”检查，严肃查处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强化信用数据共享，加快信用数字化转型，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提升信用精准服务能力，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升司法服务公开度；认真落实《驻马店市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建立法治、高效“府院联动”模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效化解合同纠纷，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立解决拖欠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规范涉企业检查范围，减少检查频次，真正做到“检查最少、无事不扰”。

切实搞好企业服务。为民生服务，就必须好好为企业服务。大力倡导金牌“店小二”“急郎中”精神，树立“天天都是服务日，人人都是服务员”意识，坚持政府千方百计搞服务、企业千方百计闯市场，发挥企业服务日、挂牌服务企业、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作用，设立“企业首席服务员”，急企业之所急、想企业之所想，满腔热情为企业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做到“企业有反映、我们有行动，企业有期盼、我们努力办、帮忙不添乱”。深化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创建、“一联三帮”“百行进万企”“政策落实进千企”“千名干部联千企”活动，搞好企业要素保障，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建立“土地等项目”制度，对重点项目用地应保尽保，确保签约项目 90 天拿地、拿地 5 个工作日开工。优化企业社保、办税、用工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和纳税便利度；规范涉企收费，不该收的一分都不能收。健全政企会商、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惠企政策“直通车”，让政策第一时间直达企业、不折不扣落实。关爱企业家工作和生活，像尊重科学家一样尊重企业家，像尊重老师一样尊重“老总”，深入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大力弘扬“创新、执着、超越、开放、责任、诚信”驻马店企业家精神，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授予“功勋企业家”“驻马店发展功臣”等

称号，持续营造让企业家安心、舒心、放心、称心的环境，让一流高效营商环境成为驻马店的“最靓标识”“最佳口碑”，助力企业牛气冲天、牛上加牛！

（八）久久为功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力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一批污染治理项目，推动 PM2.5、臭氧协同控制，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不断改善空气质量，确保完成省定任务；统筹“四水同治”，提升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废弃物管控，确保土壤安全。

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中长期目标，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探索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指导企业参与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以市场化手段推动绿色低碳改造，促进煤炭消费尽早达峰。持续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等新兴能源产业，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产业，持续降低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鼓励企业聘请“环保管家”，推动环保科技应用，实现减污降碳效益最大化。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创建活动，让低碳环保成为新时尚。

筑牢生态环境优势。压实“河长制”，推行“山长制”，落实“林长制”，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认真贯彻我市山体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加大西部山区生态修复力度，加强矿业权管理和资源保护，巩固河湖“清四乱”、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建设淮河流域生态保育带，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扎实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完成新造林 10.8 万亩、森林抚育 16 万亩，打造“碧水绕城、绿树荫城、繁花簇城”美丽景象，让绿色发展成为驻马店的“靓丽底色”。

（九）千方百计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

输入、内防反弹”，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加强农村和城市社区网格化治理，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排查管理和“应检尽检”，人物同防、城乡共防、闭环管理，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完善应急预案，提高核酸检测能力，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统筹做好医疗救治、流调溯源、院感防控、社会管控等工作，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民之所盼、政之所向，为百姓办实事是政府的神圣职责。在推动实施省定十件民生实事的基础上，办好我市十件惠民工程：一是新增城镇就业 5.5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 万人。二是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74 所、中小学校 60 所，改建高中 12 所，引进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新建高中 3 所。三是实施基层医疗机构达标提质工程，确保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四是新建城市“一有十中心”规范化社区 59 个，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新增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9 个，覆盖率达到 100%。五是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市级开展 300 场，每县开展不少于 100 场。六是实施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3500 户，扩大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规范完善市级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幼儿园 10 所。七是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15 万户。八是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公共停车位 5000 个，每县规划建设公共停车位 1000 个。九是新开工建设人才公寓 1000 套。十是为“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强制保险。对省定民生实事和市定惠民工程，我们将细化分解任务，逐项建立台账，精心组织实施，纳入重点考核，努力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让天中人民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切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坚持就业优先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发挥市县乡村就业服务体系作用，加强就业培训、帮扶指导，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业培训 10 万人次；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扩大城乡居民、企业职工参保覆盖面，实现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29 万人、658 万人；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进 DRG 付费方式改革；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丧葬补助制度。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实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计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行动，加强高中建设，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建设农村教师周转房 622 套、乡镇医护人员周转房 600 套；城镇中小学推广课后延时服务；加大“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力度，扩大覆盖范围；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来我市办学；办好第八届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支持黄淮学院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力争再引进 1 所大学；推广医教结合、特教提升学前融合教育模式，规范提升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建设。推进健康驻马店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重点医疗机构提标升级，做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推动河南中医药大学第六临床医学院建设，加快市第三人民医院、第五人民医院、第七人民医院建设，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医院建成投用；建立“健康一卡通”，实现所有医疗机构一卡就诊、病历共享、掌上可用。新建城市书屋 30 个，上线“今日驻马店”新闻客户端，建设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非遗馆，发展健康网络文化，壮大主流舆论阵地；办好中国农民电影节、河南省第十五届戏剧大赛。

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各领域和全过程。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防范金融风险。积极防范企业风险。有效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兜牢债务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坚持“房住不炒”、租购并举，开展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处置化解“问题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应对疫情衍生的各类风险，防范风险向其他领域传导蔓延。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网络延伸，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实施“雪亮工程”，提升信息化装备水

平；深化“一村（格）一警”“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驻马店。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维护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共建工作。支持外事、侨务、对台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民族宗教、统计、港澳、史志、档案、气象、地震、邮政、社科、援疆等工作。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2021年我们将迎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回顾过去，我们豪情满怀，展望未来，我们激情澎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将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政府工作全局，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决扛起历史交汇赋予的时代重任，大力弘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奋发进取，全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

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牢记使命勇担当。坚持“人民至上、为民惠民”理念，财力向民生集中，政策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把抓落实作为永恒主题，完善“高效闭环、抢抓落实、确保成效、力争一流”奖惩机制，开展“带头抓落实、高效抓落实、层层抓落实”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和执行力，全力缩短工作部署与落实之间的距离。

依法行政受监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果，全力打造法治政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让阳光政府更加透明，让法治政府坚不可摧。

正风肃纪守底线。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完善容错纠错、正向激励机制，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让履职者尽责。严格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和市政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处理办法》，刀刃向内，刮骨疗毒，打造“忠诚干净担当”过硬队伍，永葆“为民务实清廉”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风劲帆满图新志，砥砺奋进正当时！置身伟大时代，我们无比自信豪迈，肩负人民重托，我们倍感使命光荣。站在“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我们有幸见证历史、创造历史，人人都是参与者、个个都是奋进者。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永葆初心，牢记使命，乘风破浪，扬帆前行，全面开启驻马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而努力奋斗！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 规划（2021—2025年）》《驻马店市公共法律服务 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 通 知

驻政〔202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驻马店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驻马店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2.驻马店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2021年3月21日

附件1

驻马店市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率先实现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

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我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重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监督权力，着力推进政府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着力规范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着力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高水平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关于建设法治政府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推动改善城市法治环境，在规划期间基本实现法治政府建设阶段性

工作目标，健全运行制度、完善决策程序、加强政务公开、保持政府廉洁、提升服务水平，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一致、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整体智治、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到2025年，全市所有政府活动应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服务型政府、创新政府、诚信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守法政府、廉洁政府、高效政府、数字政府、整体政府的理念和要求得到全面落实，突出事件应对法治体系健全完善并依法有效运行，持续形成具有驻马店辨识度的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本市在依法全面履行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监督等方面力争走在全省全国前列，通过高质量法治政府建设带动法治驻马店的建设。到2025年，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及平等参与、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驻马店建设的社会满意度超过90分。

（三）基本原则

法治政府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主体地位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从本市实际出发，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持法治政府建设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相结合；坚持法治政府建设与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坚持开拓创新与稳步推进相结合；坚持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城市建设与向先进城市学习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打造完善现代化政府治理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推动政府职能切实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职责更加协同，政府职能得到更好发挥，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

1. 全力打造整体政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根源上彻底解决政府缺位、越位、错位问题，把该管的事管好、管到位，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协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树立“公众需求为中心”的理念，全力推动政府“一张网”“一站式”的运行机制，打破上下级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墙”，使各部门为了公民的利益而共同协作，提供无缝隙的服务。

2. 更深层次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取消、下放、转移有关行政审批的行政命令，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强化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完善行政审批清理标准化管理，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由“重审批”向“宽进严管”转变。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权力，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完善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市县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2024年前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加强对新设行政许可的监督。规范各类中介服务行为，全面清理现行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并在明确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公布，整体提升审批服务软环境。推动跨部门和跨层级资源共享，把政务公开和“放管服”改革等结合起来，审批业务数据统一交换，推行网上公开、申报、流转、审批、监督、反馈的新型办公模式，“掌上办事”政务服务事项覆盖率大于90%。通过积极的政府督查，提高审批制度改革的效能，发挥其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作用。全面落实政府服务好差评制度，每年度好评率达90%以上。

3. 完善履职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对照省有关权责清单的编制标准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政府权责清单，编制公布镇（街道）权责清单。推动权责清单动态更新、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四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强化刚性约束，实行电子化、信息化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权责清单运行效果评价，落实监督考核责任。完善权责清单考核问责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将

部门实施权责清单的情况纳入绩效管理，加强清单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4.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加强政府职责精细化、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明晰责任边界，积极稳妥实施大部门制，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加强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制度建设，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优化全市各层级、各部门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理顺市政府与政府组成部门之间的事权关系，推进各部门事权规范化，确保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5. 形成放管结合监管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职能部门对职责范围内公共事务的全程监管。完善权威高效和执法严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领域为监管重点，基本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突出问题。依法严格明确落实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大专业监管力度。建立综合监管平台，创新各种专业监管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运用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完善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健全“失信惩戒”信用联动约束机制，加大失信行为监管力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6. 加强和优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强化面向基层和群众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化、法定化，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水平适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依法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提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基层公共服务水平。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建立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事项的目录管理制度。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监管，建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机制，实行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公共服务提供

主体与提供方式多元化，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7.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制度，强化政府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的职能，健全城市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善综合协调机制，提高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动态收集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和境外对本行政区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明确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交流与报送的渠道、时限、范围、程序、监管等要求。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公开机制，加强舆情应对措施。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优化平战结合工作方案，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知识普及，并有计划地定期组织开展不同风险情景的公共卫生应急演练和预案的动态改进工作，加强与社会面的协同和联动，广泛动员公众参与，提升公民危机意识、公共卫生应急素养，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能力。明确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和常规性培训等要求。积极开展对地方和部门各级领导干部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的培训，并纳入各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培训内容。

8. 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建设“整体智治”的现代政府，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努力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中各行各业，实现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深度融合，提高城镇化质量，实现精细化和动态管理，提升我市治理成效和改善市民生活质量。加强社会治理法律、体制机制、能力、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继续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完善社会治理体制，完善社会治理网格化，形成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使得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适时委托具有影响力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对人民群众关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进行测评，总体满意度应达到80%以上。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研究

制定相关激励保障政策，在待遇上向基层倾斜，稳定社区工作队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强化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健全司法救助体系。

9.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坚定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建立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依法推进环境整治、生态补偿和循环经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制度，加强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犯罪行为，建立健全联动执法、网格化执法、移动执法等机制，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检查力度，加快构建行政执法、舆论监督、公众参与的多元环境监管体系，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按照国家要求，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二）完善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

加强和改进立法制度建设，突出政府立规重点，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构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立法体系，以良法推进法治现代化；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使政府管理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发挥制度引领和推动作用。

1. 完善政府立法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政府立法工作重大问题决策程序，落实重大立法项目向党委报告制度：政府立法涉及重大体制调整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市委讨论决定；政府立法计划的编制与调整、规章制定与修改的重大问题，应当向市委报告。健全政府与人大的立法沟通衔接机制，完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落实政府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推进政府精细立法、精准立法，重要行政管理法规规章草案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探索建立开放式、多元化的政府立法机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社会影响大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探索引入第三方起草、

评估机制。逐步充实政府立法工作力量，探索从法律工作者中选拔或招录立法工作者的机制，确保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等与政府立法工作任务相适应。

2. 突出政府立法重点。合理配置政府立法资源，坚持政府立法工作服务于全市工作大局。根据社会关注、实践需要和条件成熟情况安排年度立法项目，增强政府立法工作的前瞻性、计划性、指导性和实用性。重点研究凸显驻马店特色的城市升级改造、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等方面的政府规章立法，逐步搭建起完善的政府立法体系，使立法决策、立法进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不断增强政府立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 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深化立法项目前评估工作，通过开展立法前评估等方式，健全立法项目论证制度，完善立法项目立项机制，科学编制立法计划。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调整充实政府立法专家库，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方式，拓宽听取意见渠道，扩大征求意见范围，保证人民群众的意愿得到充分表达、合理诉求和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体现，以适当的形式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听证制度，各级政府每年都要选取一些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法规、规章草案或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听证。定期开展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建立立法后评估长效机制。

4.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统一发布制度，对不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督促纠错。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通过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和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把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大备案审查力度，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化水平，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完善受理和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规范性文件建议的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规范异议申请处理程序。推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按期修改、废止或者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未建立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的，每两年开展1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探索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强化对行政机关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责任追究。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和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应达100%，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审核率、统一发布率均应达100%。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健全行政决策制度和程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普遍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作出过程中，应当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五项程序完整为原则，依法不进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或者决策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将相关材料一并送请合法性审查。努力使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落实，决策质量显著提高，决策效率切实保证，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明显减少并得到及时纠正，有效提升行政决策的稳定性、操作性、可预期性，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确保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

1.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五项法定程序，规范决策流程，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保证行政决策合法、科学、民主。实行重大决策目录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普遍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决策一经作出，不可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健全决策的跟踪反馈机制，尤其是强化对决策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督，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相应调整或停止执行，便于及时纠正决策偏差。

2. 创新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征求公众意见的程序和规则，着力构建政府与人民群众对话的畅通渠道，为社会各阶层提供合法利益表达和有序政治参与的畅通渠道。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市县两级政府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的平台建设，大力拓宽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与范围，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之外，决策机关应当对决策背景、目标设置、手段选择 and 法律依据予以充分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大力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将重大行政决策文件上网、登报等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纳入政府考核评价体系，涉及民生重大决策的听证率、民调率应当达到100%，不得发生因违法决策应答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集体上访事件的情形。

3. 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专家智囊效应和思想库作用，健全和完善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选聘、委托和管理机制，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时应当注重其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保障专家独立提供可行性和不可行性论证意见，探索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适度公开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进行社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等互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预测、研判，通过综合评估确定决策事项的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凡风险不可控的，不得列入决策议程。

4. 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明确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中的职责，审查覆盖面应达100%。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完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健全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参与政府和有关部门重大决策会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完善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及独立表达意见的机制，建立绩效考评制度。

5.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

倒查机制。建立“可溯源、可追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全过程记录保存制度，依法保存决策过程中的资料信息。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通过民意反映、抽样检查、跟踪反馈、评估审查，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必要时作出停止执行的决定。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决策违反程序、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根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提升执法效能和公信力。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投诉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体系，不得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情形。完善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资源，加大综合执法推进力度，构建职能集中、管理规范、层级协调、上下一致、运行有效的综合执法体系。合理划定推进综合执法的领域，重点在市场监管、生态环保、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执法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探索跨部门、跨地区执法，完善违法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优化网格化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明确负责协调机关，除需请示上级机关的外，执法机关之间对具体案件权限争议进行协调、明确责任主体的时间应在7个工作日以内。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移送程序和证据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加强移送衔接工作监督和责任追究，纠正“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完善城管执

法体制，在市县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并向乡镇延伸。明确城管执法职责范围，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充实执法力量，提供必要的经费，使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具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的履职能力，落实执法所需的必要保障。

2.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流程，推动严格、规范执法，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制作执法流程图。完善和强化各类行政执法相关程序制度，遵循正当法律程序原则，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告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及证据适用规则。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加强行政执法文书的说理性。落实执法案件主办人制度。深入推行执法听证程序，保障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利。加强执法台账、执法文书管理，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完善登记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进一步优化科技信息手段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应用，通过办案信息系统、现场执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执法活动全过程跟踪，确保执法工作有据可查。

3. 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规范和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促进公正执法。各行政机关对本单位行使的行政处罚等职权的裁量范围、幅度、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开。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完善和有效应用机制，实现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的动态管理，使可以量化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达到全覆盖。

4.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进一步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相结合，切实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坚持教育指导为先，全面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执法事项提示、轻微问题告诫、突出问题约谈、重大案件回访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积极推行移动执法和行政处罚裁量、文书制作电子化，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质量。大力推进“互联网+”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推动执法联动和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等的全过

程信息化运作。以合法、规范、实用为原则，探索实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执法风险。

5.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政府规章执行情况检查力度，改进执法案卷评查，建立执法案件质量跟踪评判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惩治执法腐败现象，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通过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等形式，发挥社会各方在加强执法监督中的作用。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执法腐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管理行政执法队伍，按照国家要求，严格执法资格准入，完善执法证件管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确立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健全纪律约束机制。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

加强和规范我市督查工作，健全行政监督制度，推进政府廉政和效能建设，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政令畅通。依法开展政府督查工作，制定督查方案，明确督查内容，合理确定督查对象和范围，严格督查频次和时限，科学使用督查方式，严肃督查纪律，提前培训督查人员。

1. 明确政府督查对象及内容。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展政府督查工作，积极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政府督查对象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效能进行监督评价。

2. 明确政府督查权限及方式。明确督查机构的权限，严格执行督查立项、制定方案、督查实施、作出结论、结果运用、督查整改的督查程序，充分利用包括部署自查、听取汇报、个别谈话、

明查暗访、收集问题线索、调阅证据资料、统计调查、委托第三方出具意见、组织听证等方式，深入督查，真实客观体现督查结果。

3. 落实政府督查责任。依法落实督查责任，督查机构应根据需要约谈督查对象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必要时要求督查对象限期整改，限期报告整改结果。根据督查结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对督查对象进行表扬、激励、批评、追究责任的建议，针对督查结果进行必要的责任落实。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监督，严格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基本建成对行政权力进行内部和外部制约监督的体系，各方面监督形成合力，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规范政府行政行为。

1.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预防腐败微观制度建设，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制定“两个责任”具体清单，建立廉政风险科技防控平台，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动态排查廉政风险点，重点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领域以及行政裁量方面的权力寻租，坚持反腐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人员政务诚信档案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惩罚和守信行为的激励。

2.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和保障新闻舆论监督制度，构建言路畅通、办理快捷、反馈及时的社会监督运转机制，着力构建政民互动综合管理监督大平台，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依托“12345”行政服务热线以及市长专线、市领导“微访谈”“对话民生”栏目、网络发言人平台和政务网站等资源，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高度重视舆论监督，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

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用好网络问政平台，建立常态的政民网上互动机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实名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和可以公开的处理过程向社会公布。建立对实名举报人的人身保护和责任豁免制度，完善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办法。对检举、曝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及部门党组（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政府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及政协、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依法履行报告、通报职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工作的总体评价应当达到基本满意以上。严格落实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报备。健全知情明政制度，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加强行政应诉队伍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加大对行政机关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考核和督查力度。各地各部门应当自觉接受司法监督，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对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司法建议书，予以认真研究落实并及时反馈。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保障行政应诉工作所需经费，及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4. 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防止权力滥用。强化对重点部门和岗位的权力制约，对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定内部审批制度规范，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明确监督重点，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建立监督情况通报以及处理结果反馈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政府绩效

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建立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档案，增强行政机关层级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加大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健全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审计、监察部门要根据不同地区和时期市场经济运行、行政权力运行情况和突出问题，确定审计和监察监督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开展专项审计和执法监察。贯彻落实监察、审计部门负责人全程介入政府决策的酝酿、讨论、决定、实施等环节，促进行政管理与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同步。探索建立行政机关内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

5. 建立常态化行政问责机制。严格执行《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和我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坚持把行政不作为、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作为问责重点，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督促和约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对政府及部门因不履行依法行政领导职责，导致本地区、本系统一年内发生多起严重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健全行政首长问责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系统推进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拓宽办事公开领域，保障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1.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依法公开决策、执行、

管理、服务和结果。加强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答复，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热点敏感问题，通过发布权威稿件、组织专家撰写文章等多种方式，及时有效开展舆论引导。

2. 提升数据的共享和服务水平。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大力推动政府数据共享，基本实现部门共享共用目标，提供面向公众的政府数据服务，推进可开放政府数据的社会化、市场化利用，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大数据在宏观调控科学化、政府治理精准化、商事服务便利化、安全保障高效化、民生服务普惠化方面的作用。建设“互联网+政务”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电子政务系统应用，按照全面推进、网上运行、权力制约、高效便民的原则，完善各项配套制度，规范和深化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建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电子政务平台。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推动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政府在预防、解决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充分发挥作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公正、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全面形成，依法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1. 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构建和完善市、县（区）、乡镇（街

道）、村（居）多级社情民意数据库，建立群众诉求的收集、登记、处置、督办、反馈机制，形成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矛盾预警组织网络。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发现纠纷隐患，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完善政府与媒体和公众沟通的公共事件应对机制，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审理力度，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开庭审理、公开听证等制度。创新行政复议体制机制，稳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全面提高复议质量和效率。行政复议、应诉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提高行政复议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行政复议与司法、信访、监察良性互动，增强行政争议化解合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行政行为、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建立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

3. 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规范行政调解行为，制定行政调解工作实施办法，明确行政调解原则、范围、程序和相关规定，完善各职能部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和规程，建立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健全行政裁决制度，行政机关应依法履行对侵权纠纷、补偿纠纷、损害赔偿纠纷、权属纠纷等领域的行政裁决职责。强化行政机关在解决农村集体土地、林权、承包经营权等纠纷中的裁决功能。大力发展仲裁事业，完善仲裁制度，加强仲裁机构和仲裁员队伍建设，提高仲裁公信力，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4.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县（区）、

乡镇（街道）、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加强对人民调解的指导和支持，加快调解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发展专职调解员队伍，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为每个村（社区）、乡镇（街道）、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分别配备1、2、3、5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法律工作者和村居乡贤等在人民调解中的作用，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公平公正解决矛盾纠纷。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将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基层。

5. 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积极落实《信访条例》，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推进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健全信访联席会议制度、联合接访机制和有效解决信访问题的保障机制，加快信访信息系统建设，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完善信访制度，严格实行信访分离，把涉及民商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6.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尊重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对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行政审判活动，按照规定提交做出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完善行政应诉工作相关配套制度，落实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觉及时履行，不得拖延。加大对行政机关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督查力度，规范行政机关应诉行为，严格过

错责任追究。

（九）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全覆盖机制，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加快法规、规章的制定，并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修改、废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固化现行有效的营商环境优化措施。依法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

1.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政企沟通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是系统工程，政府在当好营商环境建设先行官的同时，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在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助力政府与企业的良性互动。各类协会要制定完善本行业发展的标准，帮助政府做好政策解读、招商引资、信息沟通等，协助政府部门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维护行业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其在社会治理、资源配置、行业规范、降低交易成本、构建商业文化和企业家精神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加强社会信用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信用信息环境。政府应该先行示范，加强政府自身诚信建设，用党和政府的自律与诚信引导社会的价值取向，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把政务诚信、商务诚信、依法行政作为下一阶段政府自身建设的重点工程来抓。加大失信惩戒力度，重点监督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逐级建立政府信用考评和公示机制；加大问责力度，建立终身追责制度；健全政府诚信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充分运用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公民监督等监督力量，坚决杜绝政府失信行为。

3. 提高涉企收费清理与目录清单公布工作的规范化。定期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活动，以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制定相关的行动方案以实现清理活动的规范化。明确涉企收费清理活动的实施主体、实施对象、周期和方式方法以及责任追究等机制。相关政府部门定期在信息公开网站中设置专门的栏目对包括行动方案、清理结果等涉企收费的相关事项予以公布。

4. 加强对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制度保障。行政机关在制定涉企政策时，应充分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提高对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重要性的认识，为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和资金保障，如建立起政策咨询和征求意见制度、企业参与决策分级分类制度、企业家智库制度等。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加快制定出台具体的操作办法，明确涉企政策的类别、征求企业家意见的方式和程序、涉企政策的后评估等内容，从而为政府制定涉企政策提供直接且实用的指导，保证相关政策措施真正落地、落实、落细，在涉企政策的制定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了解企业所需所感，提高涉企政策精准度和适用性。

5. 精准服务中小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加大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6.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竞争优先、统筹兼顾、分步实施、依法审查的基本原则，继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不断强化措施，统筹部署，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覆盖，全面推动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开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组织协调，切实落实牵头部门职责和责任，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优化审查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式，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公文管理自动化流程。提高增量文件审查质量，起草政策措施要认真落实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商会行业协会意见的规定，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应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复核。

（十）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

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重点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市县（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局、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每年不少于2期。各级行政学院应当将宪法法律列为干部培训必修课。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务员学法活动，营造公务员自觉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并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培训和日常培训、轮训常态化工作机制，培训情况和学习成绩作为行政执法人员任职晋职的依据之一。

认真落实政府拟任部门领导职务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制度，测试考察结果作为任职的依据。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不能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每年适时开展一次公众满意度调查，委托具有影响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组织建设与财政支持

各级政府应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各部门分工落实的领导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把加强依法行政摆上重要位置，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依法行政各项要求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各级政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建设法治政府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本地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议题。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每年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各级政府应当对法治政府建设提供财政支持，将所需经费纳入政府

预算予以保证。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加大经费投入，做好建设法治政府组织推动、宣传培训、示范创建、信息化建设、考核评议等保障工作。

（二）加强政府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高度重视法制机构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切实加强法制机构设置，着力解决基层政府法制机构人数少、任务重等现实难题，充实人员力量，推进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法制机构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擅自挪用，真正做到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职责相适应。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健全公职律师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探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信息记录系统，完善对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工作的参与机制和考核制度。建立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专家库，提升评估专业化水平。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法制工作的责

任感和使命感，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工作能力，为政府及其部门领导决策作参谋、顾问，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中，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

（三）重视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与评价

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扎实做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将行政系统考评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科学设定依法行政考核指标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评价，适时修改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公众认可度，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导向作用。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面向社会，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的广泛监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参考。

附件 2

驻马店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为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4 号）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0〕9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覆盖城乡、规范高效、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成市、县两级综合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建设。基本形成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与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110 接处警电话的良好衔接机制。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品质引领、资源聚合、共享发展，公共法律服务群众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得到社会广泛认同。

二、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和服务民生改善

（三）为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提供法律服务

创新便民服务体系，完善便民服机制。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全面拓宽人民调解组织覆盖面，到2025年基本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区域、全行业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规范运行，每个乡镇（街道）设立1个调解委员会，每个县（区）设立1个人民调解中心。全市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达到150个，律师调解工作室达到30个，专职人民调解员达到4000名，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推行公共法律服务主办责任制，完善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公开制等服务制度。推进市、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持续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拓展服务范围 and 层级，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延伸扩面，打造“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服务“应驻尽驻”，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推动具备条件的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时查询，推广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互联网公证、在线仲裁、智慧调解等服务应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

（四）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供法律服务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力度，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政协监督、全社会参与的普法教育机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要求，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重点对象普法覆盖率、法治宣传村居入户率、知晓率达到90%，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强城乡公共场所及村（居）普法阵地建设，实现每个县（区）有2个以上县级法治文化阵地，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有1个以上乡镇级法治文化阵地，每个村（社区）有1个以上法治文化阵地，包括法治文化室、法治广场、公园、长廊或法治宣传橱窗、法治宣传电子显示屏等，每个村（社区）培养5—8名骨干“法律明白人”，配备1套乡村普法教材，为城乡群众打造良好的学法环境。应重视宣传内容的多样性、可读性，避免机械性宣传晦涩难懂的法条，避免“形式主义”。

推动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等公共法律服务领

域更好发挥作用，推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注重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设法治节（栏）目，开发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新产品，开展以宪法为核心、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和群众性法治文艺活动，把法治宣传与指引群众维权结合起来，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和产品、法律咨询、维权指导、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基础法律服务。

（五）为保障城乡协调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将城区的优质法律服务覆盖到城乡、延伸到基层农村，鼓励通过设立分支机构、培育规模化法律服务机构等措施，逐步缩小城乡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差距。引导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所等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在基层农村增设机构、建立工作站、联络点等方式，健全完善便民服机制，解决基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覆盖不足问题。充分发挥基层司法所统筹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2022年前实现全市司法所建设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强化司法所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承上启下、统筹协调的重要作用，将司法所真正打造成宣传法治、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一线综合平台。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和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全面、有效覆盖，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律师达800名，村（居）配备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100%，村（居）法律顾问每季度开展1次现场法律咨询服务、法治讲座，并通过工作台账、日志和影响资料等方式，如实记录提供法律服务有关情况，每年提供法律服务时长不少于50小时，全市村（居）法律顾问每年为基层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代写法律文书、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处理信访问题不少于5万件（次），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由司法所进行督导考评。

（六）为保护特殊群体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将低收入困难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妇女等特定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推动司法行政、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残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通过信息互通、工作对接，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精准法律服务。切实做到“应援尽

援”、“应援优援”，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权益有保障。

建立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使法律援助对象覆盖至低收入群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优先受理老年人、残疾人的业务，对低收入群体和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公证、律师代理、司法鉴定的费用进行相应减收。畅通农民工欠薪维权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协调律师、法律援助开展服务农民工专项活动，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和权益保障，切实保护农民工权益。为退役军人提供多种途径的咨询服务，依据需求设立专门性调解组织，探索为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多种形式的便捷法律服务，做到法律援助全覆盖、个性化、多样化。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配齐配强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1名，每学期讲1次法治课或开展1次法治教育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园及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督导，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园内部安全风险评估，开展“法治为青春梦想护航”法律服务行动，市县（区）各建成1个以上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基地或法治资源教室。建立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推进妇女维权工作体系建设，加强困难妇女法律援助工作。

三、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功能，助力法治环境全面优化

（七）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

围绕全市重大发展战略，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律服务，推动律师服务重点民营企业上市发展，开展针对民营企业的“法治体检”行动；继续做好法律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优化服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帮助中小企业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机制，加强法律风险评估，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律师参与全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全市企业公司律师不少于10名，聘请法律顾问不少于30名，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律师、法律顾问人员应结合公司企业经营业务需要，具备涵盖民法、刑法、行政法等领域合理的律师、法律顾问专业配置结构；鼓励和支持律师等公共法律服务向装备制造、金融证券、知识产权、涉外贸易、生态环境等新兴领域拓展延伸，主动适应产业跨界融合发展、业态模式创新等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更好发挥制度创新与法律服务相结合的集成作用。

（八）为促进党政机关依法履职提供法律服务

深入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实现全市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聘请法律顾问达到200名，公职律师达到60名，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应不少于9人、7人的标准设立法律顾问队伍。法律事务较多的部门应配备专职法律顾问，法律事务较少的部门及乡镇党委、政府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扩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范围覆盖面，各级党政机关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完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规规章、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工作机制，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建立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探索推进公证机构参与行政执法活动，支持公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对法律事实和相关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有效预防行政纠纷。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选聘退出机制，着眼科学分类及业务需要优化队伍组成。探索建立必要的激励保障制度，引导支持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参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九）为实现司法公正提供法律服务

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全面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对于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比例达到100%。健全申请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和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深化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对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办案机关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覆盖率达100%，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覆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真办理认罪认罚刑事案件，保障律师会见、阅卷等合法权益，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有效法律帮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律师代理制度。刑事案件数量占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70%以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量占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80%以上，诉讼案件数量占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90%以上。

积极推进公证改革发展，大力发展县域公证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司法证明制度的优势，公证机构达到10个，公证员达到30名，根据执法单位需要，探索推动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辅助性

事务，公证文书质量显著提升，法院不予采信率低于万分之一。开展环境公益诉讼代理，发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全市建设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1家，全市司法鉴定公信力明显提高，有效投诉率控制在万分之八以下。加强司法鉴定管理与办案工作衔接，进一步提升鉴定人出庭作证率，健全鉴定人负责制，为案件事实认定提供技术支持，完善鉴定人人身保护机制，探索建立办案机关对鉴定人的评价反馈机制。进一步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依法提供国家司法救助。

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服务经济发展

（十）为助力小微企业成长提供法律服务

加快建设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组织全面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对中小微企业进行全面走访，开展法律体检，提高小微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拓展“小微企业法律维权绿色通道”、“小微企业鉴定（调解）指引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加大对小微企业商事纠纷、劳动纠纷等矛盾纠纷的调解力度，有效解决小微企业面临的合同及股权纠纷等法律问题，减小其法律风险。鼓励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机构对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适当减免或缓缴相关费用，将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纳入法律援助范畴。

五、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十一）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化程度

组织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和服务形式多元化。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活动的机制和平台，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完善志愿者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方式。巩固和规范乡镇（街道）、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推动在医疗、道路交通、物业管理、消费、婚姻家庭、旅游、环保等领域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培育专业的司法社会工作组织，建立专门的司法社会工作者队伍，承接对全市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等司法矫治服务工作。

（十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协同化能力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融入政府公共服务总体布局，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机构与其他公共服务部门的信息联通、力量联合、工作联动。以12348法律服务网为核心，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公

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率达100%，市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成率达100%，逐步提高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电话接听率、群众满意率，实现网络、热线与实体平台线上线下有机融合。

实体平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的主要目标是：以县（市、区）、乡镇（街道）为重点，坚持需求导向，有效整合司法行政机关资源，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集中进驻，打造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型窗口，并与网络虚拟平台实现同步联动管理。市县两级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级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县级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设置不少于5个服务窗口，中心一般应设置综合接待、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岗位，配备3名以上驻场法律服务人员和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司法所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120平方米，以司法所为依托，设立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设置1—3个服务窗口，一般应设置综合接待、法律服务指引、人民调解岗位，配备1名以上驻场法律服务人员。村（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配备1名以上法律顾问。

“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深度融合，建立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设立相应服务坐席、监督坐席，并配备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

构建统一的服务调度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任务工单管理系统，实现“后台”工作体系一体化智能运行，“前台”服务体系多终端同步推送；实现服务信息实时共享，服务资源统筹调配，服务事项协同办理，依托驻马店智慧城市、“咱的驻马店”APP等平台，实现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相关事项“一网通办”，最大限度提升整体服务效能。加快实现司法行政与法院、检察院、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与政法部门办案流程互通。

（十三）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水平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质量。重点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发展指标、服务规范化、服务评价机制等建设。按照“顶层规范、统一标准”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实施市、县、乡、村四级平台一体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平台运行，统一服务流程，优化服务机制，努力实现服务内容均等化、服务方式规范化、服务过程程序化、服务质量目标化、管理工作精细化。制定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资质认定、设施建设、

人员配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具体标准，实现科学动态调整。科学设置考核指标，纳入党委政府考核，注重以实际业务量和群众满意度等指标综合评价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加强考核评估和督查巡查，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进行评估通报。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支持行业协会通过制定实施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

（十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准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信息技术运用，创新优化服务方式，加快建成智能化服务网络，大力发展“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平台，以市局信息管理指挥中心为中枢，加强市局、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三级信息网络建设，统一到市局信息管理指挥中心集中管理，实现司法行政机关多级联动、资源统一调度、远程视频会议等功能。打造全市统一的网上法律服务大厅，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网上调解、法律援助受理、公证业务预约和受理、聘请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引导、申请司法鉴定引导、查询服务信息等综合性法律服务，对留言咨询问题的答复时限为300分钟，社会对留言咨询解答的满意率达95%，对留言咨询问题发布的审核率达100%，对已解答问题抽取5%以上进行质检，每年向司法部、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案例库报送案例20个。加快我市法律服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一体化建设，引导各区县依托法律服务网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应用。

六、加大保障力度，落实保障措施

（十五）完善制度保障

1.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责任担当。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行政机关具体实施、人大政协监督、全社会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体制和运行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公共法律服务统筹力度，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评价、监督考核、失信惩戒等机制。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对接机制，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建设融入政府公共服务总体布局，实现数据信息跨行业、跨区域、跨部门互联互通共建共用。

2. 充分发挥立法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制定修订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多元化解纠纷等立法项目，加快制定配套保障政策，加大机制创新、人才流动等方面的制度供给，加强统一管理，明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地位，完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3.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体系，提升服

务综合效能，加强管理部门对法律服务秩序的监管。以效能为导向，制定法治宣传教育绩效评价考核指标，将普法和法治示范创建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并成为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公共法律服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加强考核评估和督查巡查，要坚持问题导向，以供给水平、需求满足情况和均等化实现程度等为重点，定期进行评估通报，将考核结果作为本地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激励、引导各地加快推进，抓好落实。对做出重要贡献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表彰，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十六）加强人才保障

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增加法律服务人力资源供给，律师达到800名，培养30名左右在全市范围内具有领军作用的专业律师人才，进入全省律师领军人才库的律师达到5名，全市要培育和发展5个以上30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培育在全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竞争力的律师事务所1至2个，全市律师每年办理诉讼案件达到1.5万件，民事诉讼代理达到8000件，行政诉讼代理达到600件，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达到3000件，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担任法律顾问达到1400家。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事业持续发展。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促进公共法律服务要素和资源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根据需要发展司法鉴定人队伍，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达到180名，其中乡镇法律服务工作者达到80名，为有需求的城乡居民提供民事、行政诉讼代理及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700件，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200件，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事项10000件（次）。健全法律服务职业道德规范，促进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法律服务机构与境内外知名法学院校、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等建立合作机制，共建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育公共法律服务的社会力量，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活动的机制和平台，发展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完善志愿者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方式。加快调解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发展专职调解员队伍，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为每个村（社区）、乡镇（街道）、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分别配备1、2、3、5名以上

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有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专职人民调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聘用、管理、使用和考核，进一步形成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合力。

（十七）落实经费保障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机制。

1.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村居（社区）法律顾问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公益性法律服务、法治宣传、人民调解业务和案件补贴、群体性事件处置等必需经费，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正常运行，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促进服务供给的常态化、可持续。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争取将更多的项目纳入到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范围。对做出贡献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和表彰。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平台，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移动端和APP等建设运营的专项经费保障力度，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可持续。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广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模式，细化政府购买服务标准，建立完善公益性法律服务补偿机制，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建立法律援助基金会，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对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事业的捐赠支出，按规定落实好税前扣除政策。

3.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优化转移支付的分配方式，确保落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和标准，改善司法所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司法所年公用和办公经费均不低于2万元，至少配备1台执法执勤车辆（或每人配备1辆电动自行车），充分发挥司法所的职能作用，将司法所真正打造成宣传法治、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公共法律服务一线综合平台。

（十八）建立应急保障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应急保障机制。按照“覆盖基层、全域受理、就近服务”的要求，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分级分类供给模式。完善法律援助与群体性事件、司法救助等的应急衔接机制，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实现各部门之间法律援助资源的互

通共享。组建法律服务专业团队，充实应急应对后备力量，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绿色通道”机制，并根据服务急需程度和社会关切重点及时调整服务形式、充实服务内容。

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行政机关具体实施、相关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体制和运行机制。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我市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注重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中的党员带头参与公共法律服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统一组织、协调、督导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二十）强化统筹协调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统筹协调力度，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数据资源管理、税务、信访等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整体推进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实施、服务运行、财政保障等工作。

（二十一）抓好任务落实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公共法律服务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根据本规划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推进措施和责任分工，集中力量推动工作落实，高标准、严要求完成相关项目。完善评估考核制度，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平安建设和依法行政考核内容，研究制定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督促指导，每年对上一年度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成效及保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性改进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并把有关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结果作为本地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督导检查要求全方位、多角度，对活动不开展、要求不落实、工作“走过场”的单位要进行通报、督促整改，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市司法局要定期会同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梳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情况，编制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年度发展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2月28日

驻马店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服务驻马店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

在巩固“无证明”城市创建的基础上，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

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新治理模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在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

事项时，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水、电、气等公共服务行业办理相关事项提交证明可参照本方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适时调整。市政府各部门要于2021年4月底前编制本部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报送市司法局，由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省司法厅备案。各县区政府要于2021年5月底前公布本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报市司法局备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告知承诺制与现行管理制度并行实施。对纳入告知承诺制清单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鼓励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代替提交证明材料的，作出书面承诺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视为申请人已向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依法可以代为承诺的，代为承诺人应当获得申请人的特别授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证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者设兜底条款，并通过

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已知晓和理解告知事项、已符合需要证明的相关条件、意思表示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约束惩戒等。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明确相关数据标准，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各地、各部门要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实现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通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要优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在线核查，比对相关数据，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和核验。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要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五）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分类开展精准监管，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

戒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引导失信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形成社会信用建设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对申请人进行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信用综合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市政府建立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由分管副秘书长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市政府各部门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及时掌握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

解决本部门、本系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对下级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指导督促，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题学习培训、座谈研讨，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知识列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办理水平。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鼓励改革创新。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研究探索行政协助、事中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的新措施，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各地、各部门要适时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地、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各县区政府要于2021年3月底前制定本地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方案，并报市司法局备案。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指导协调，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市“营商办”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让企业和群众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附件：（略）

- 1.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
-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闭环高效 善抓落实 拼争一流 奋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在市政府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市长 朱是西

（2021年3月26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这次市政府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人代会决议，对《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安排部署，对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进行交办，动员全市政府系统统一思想、提振精神，坚定信心、强化责任，紧盯目标、狠抓落实，闭环高效、拼争一流，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圆满完成，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打下坚实基础。

刚才，毕俊德同志通报了2021年度市政府工作目标分解及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交办情况；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以及省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递交了目标责任书。责任书就是军令状，是对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我们一定要言必行、行必果、果必优。6位副市长结合分工，对2021年分管领域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讲的很具体、要求很明确，希望各位副市长带头坚持“四个导向”，即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效率导向，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今天的会议范围比较大，我们邀请了企业家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行业协会的负责同志、政府组成部门、直属单位的班子成员参会。2月26日，我代表市政府做《政府工作报告》，如果说《政府工作报告》是向大会报告工作、报告任务的话，经过一个月的筹备、分解目标，今天的会议就是一个抓好任务落实的部署会议。落实需要大家携手并肩、共同努力，包括在

座的企业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位同志，都要参与到2021年的政府工作任务的落实中。下面，围绕狠抓落实，高质高效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提升站位抓落实

五年看头年，开局是关键，良好的开局是成功的一半。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的一年，落实好今年政府工作各项任务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政府系统广大干部一定要高站位、明大势、观大局、聚合力，牢牢把握落实工作主动权，为全面完成今年任务奠定扎实基础。

（一）提升政治站位。政府的职责就是抓执行落实，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我们的政治站位、工作摆位很大程度上关系到全市发展，影响着干部状态。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一定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一定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视察调研时做出的系列指示、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根植于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提高政治判断力。善于用政治眼光看待和分析问题，拿起政治的“望远镜”“显微镜”“透视镜”，洞察大势趋势，把握主要矛盾，清醒明辨是非，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提高政治领悟力。着力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

实践、推动工作，自觉站在党和国家的战略全局、政治大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全局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创造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提高政治执行力。一切工作都要向党中央精神对表对标，把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检验我们政治忠诚和担当大小的“试金石”，牢固树立自觉担当、奉献担当的意识，多想能干事的办法，少找干不成的理由。对疑难杂症，要勇于直面、迎难而上，不能把历史遗留问题再留给历史；对矛盾问题，要敢于亮剑、果断拍板，不能遇到矛盾就上交，遇到问题就回避，上推下卸，时刻保持昂扬斗志和攻坚勇气，扑下身子、撸起袖子，脚踏实地、真抓实干，确保各项目标任务不折不扣、高质高效落到实处。

（二）认清发展形势。认识的高度，决定行动的深度。站在新的起点上，推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实现良好开局，首先要充分认清全市发展面临的形势背景，使工作更好地契合中央精神、跟上时代步伐、顺应人民关切。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全球疫情扩散蔓延态势还在持续，疫情冲击衍生的各类风险，导致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产业分工格局面临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势力抬头，美国对华发动的贸易战、金融战已经持续近2年多，给国内多个行业造成严重影响。就在本周，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势力以“强迫劳动”为借口，对新疆棉花实施大规模制裁，短期内经济出现大规模复苏的困难依然很多。从国内看，虽然在西方的打压、制裁下，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中的风险挑战依然不少，但我国经济增长的积极因素正在不断累积，去年GDP突破百万亿大关，是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消费市场加速恢复，投资拉动逐季抬升，外贸订单快速增长，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从区域看，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历史性成就、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新起点上，特别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区域发展

正面临新一轮的调整洗牌和产业重构。从我市看，虽然“十三五”各项目标完成较好，但经济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消费还未完全恢复，投资内生动力还不强劲，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的任务还异常艰巨。但我市长期积累的发展势能正在加速释放，我们既有“一带一路”中部崛起、扩大内需、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发展等“普惠性”机遇，也有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等“独特性”机遇，特别是省里对我市打造“国际农都”的发展定位，多重战略机遇叠加。只要我们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把优势潜能发挥好，把宝贵机遇利用好，把发展思路谋划好，把工作措施落实好，完成“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实现更大发展，是完全可能的，也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三）凝聚落实合力。“人和”的力量，不是“加法”的效应，而是“乘数”甚至是“指数”的效应。要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凝聚智慧、汇聚力量，齐心协力把各项工作做好。要横向协同。市委市政府做出的决策部署，不单是哪几个部门、也不单是哪一拨人就能扛起的事情，各部门要打破“单兵作战”的壁垒，做到一个目标一条心，一个声音一股劲，以一种“不能让工作在我的部门耽搁、在我的手上延误”的精神去积极作为，主动沟通、配合，主动搞好工作衔接，形成“协同作战”的合力。要上下联动。我们干任何事情都不能“剃头挑子一头热”，上面轰轰烈烈，下面无动于衷，这样到头来只会延误发展、错失良机。各级各部门要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步调一致，落实工作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坚决防止上热下冷、“中梗阻”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发生。要营造良好氛围。通过舆论引导，破除干部群众中“等一等”“看一看”“问一问”“拖一拖”的惯性思维，强化“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营造全社会合力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责任抓落实

为政之要，首在担责，贵在执行，重在落实，看在成效。担责是落实的思想保障、落实是尽责的具体体现。作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工作部署落实落地，真正发挥成效。

（一）目标要明确。前期，市政府办公室已经将《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工作任务、上级下达我市目标任务、市委安排重点工作、《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事项、市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六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分解为1528项具体目标任务。其中705项由43个市直单位具体承担，另外823项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具体承担。同时，设立“正面清单”目标13项、“负面清单”目标5项。这些目标任务都是上级赋予的庄严使命、是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不是空洞的口号，也不是印在纸上、挂在墙上的装饰，完不成不仅严重影响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无法向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全市人民交待，无颜面对驻马店966万父老乡亲。各级各部门要对照《目标责任书》，按照项目化、系统化、清单化的要求，将各项目标任务层层分解，明确牵头负责领导、牵头责任单位、协同配合责任单位，制定工作清单、措施清单、问题清单，实现清单化推进、台账式管理、销号式完成。

（二）责任要夯实。“责任”这个词在字典中的解释有两种，一种是“分内该做的事”；另一种是“没有做好分内的事而应当承担的过失”。就“责”字本身来讲，上半部分是三横一竖，“横”意味着承担和负责，“竖”意味着贯通与融合，“第一横”可看作对上负责，“第二横”可看作对自己负责，“第三横”是对下负责。对上负责就是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上级领导负责；对自己负责就是对工作、对岗位负责；对下负责就是对下属，对干部职工负责。只有这三点都做到，才算“负全责”。“责”的下半部分是个“贝”字，是要让你像对待宝贝一样，主动履行好你的职责。如果该做的事情都做不好，把责任推给别人，那不叫“责”，而叫“债”，因为在“责”

旁边还有个“人字旁”，那是别人担责。中国汉语是世界上最难学习的语言之一，古人造字都是有深刻涵义的，如果总是推卸责任，给自己制造“债”，一天两天、成年累月看起来没什么问题，但是时间久了总是要偿还的，总是要付出代价的。不要等到因为自己的上推下卸，提拔无望的时候，就开始发牢骚、撂挑子。这个时候应当认真反思，自己在平时工作中做的怎么样？干出成绩了没有？职责履行到位了没有？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在这里，我给大家讲一种理论，叫做“岗位分红股份制”理论，意思就是一个人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干得越多，得到的锻炼就越多，个人的能力和素质提升的就越多，分享到的发展成果就越多，人生价值体现的就越多，在人民群众中的地位、形象也会越高、越好。从这个意义上讲，每一位同志在岗位上干工作都是给自己干的，不是给别人干的，你干的越多，收获越大，获得进步的机遇就越多，形成了良性反应。如果把干工作当成是吃亏，当成是给别人干的，最终吃亏的还是自己，这个道理希望同志们一定要认真理解。作为一名党员，就应该讲党性、对党负责、多干活。作为一名公务员，拿的工资都是纳税人的血汗钱，就应当为人民群众多干活。政府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无论身处哪个岗位、担任什么职务，都要有“岗位就是使命、责任就是命令”的担当精神，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精、保其效，谁都不能把自己的责任推给别人、推给下面、留给后面。有些同志，一旦接到任务，就找各种理由推脱，经常说的一句话是“这个事不该我来办”，甚至为此争论吵架。在座的大多数都是干部，参会企业家也会遇到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大家都知道，每个岗位都有对应的“岗位说明书”，这个“岗位说明书”的最后一项一定是“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因此，面对领导交办的任务，没有什么该做不该做的，都是分内之责，都要认真去落实。各位副市长要根据分管工作，对自己承担的年度目标任务做到心中有数、全面把握、科学统筹、带头落实、确保完成、逢一必争、逢冠必夺，要善于“弹钢琴”、奏好“交响

乐”，分清轻重缓急，善于沟通协调，及时破解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县长、局长要把抓好年度目标任务落实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指标完成、项目谋划、协调推进等工作中亲力亲为、做好示范。副县长、副局长要明确定位，在决策中是副职，要敢于提建议，在推进工作中就是“一把手”，是抓落实的具体责任人，要放下身段、亲力亲为，冲锋在前、靠前指挥，真正做到胸中有全局、手中有重点、推进有举措、落实有目标、成效有保障。在落实工作中，不要给自己留退路，要树立“退一步就是万丈深渊、粉身碎骨”的意识，带头去完成工作。凡是畏缩推脱、喜欢“抱着不哭的孩子”的副职，我敢断定，这些人一是工作永远干不好，二是职务上永远提拔不了，三是个人能力和素质永远提升不了。市局科长、县局长、乡镇长身处工作一线，工作非常辛苦，但是我也听说了很多“小鬼难缠”的事例，就发生在我们驻马店，一个小科长就可以把一个企业为难死。我警告这些以权谋私的人，不是不报、时候未到，作恶多端、必定买单。作为干部，一定要履职尽责、敢于担当，用争的心态、抢的劲头、闯的勇气，一天也不耽搁，一刻也不懈怠，不折不扣把任务落实到位，真正实现“用脚步丈量责任，用行为展示作为”。

（三）重点要突出。政府工作，千头万绪，必须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做到重点工作争一流、日常工作快运转、创新工作出经验、底线工作保安全。今年，围绕市委确定的“十四五”时期指导思想、九大目标和重点任务，我们聚焦重点，提出了9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在“实施产业强市，打造现代产业体系”方面：工信部门要牵头做好“九基地”建设、“链长制”落实、高成长性工业企业培育计划实施、“双百工程”和“三大改造”推进等工作。工信部门是牵头单位，所有与产业体系建设相关的职能部门，比如金融局、商务局、招商投资促进局、住建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都是配合单位，都要全力配合工作。在“稳投资、扩开放、促消费，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方面：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县区，

大力实施“9166”工程，以大项目促进大投资、引领大发展。招商投资促进局要围绕市内现有产品、产业升级做文章，真正把驻马店的资源、交通、土地、劳动力成本等优势，与发达地区的市场、企业、技术、资金等优势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好今年的招商引资工作。商务局最大的职责就是把我们的产品卖出去，要紧盯消费升级，抓好既有政策落实，打造新的消费热点，加快消费回升。在“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发展活力动能”方面：科技部门要牵头落实好争取重大科研项目、完善体制机制、畅通成果转化通道等任务。农业农村、教育、卫生、文化、民政等部门要落实好各自领域重点改革任务。在“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消费升级”方面：金融部门要牵头落实好“百千万”企业行动计划、基金小镇建设、企业上市培育等任务，持续努力缩小贷存差，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完善金融服务体系，让我们企业能够更便捷、更便宜地融到资，切实提升我市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发改部门要围绕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牵头协调交通、水利、住建等各相关部门，加强与国家部委、省直厅委局以及周边省、市的深度对接沟通，瞄准短板、加强谋划，全力推动基础设施项目落地。文旅部门、民政部门要牵头抓好现代文旅产业和健康养老托育业发展。在“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方面：“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就是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抓总，落实好粮食稳产增效、特色产业培育、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同时，加强对“国际农都”建设的研究与谋划，高标准推进“国际农都”规划编制工作。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方面：各县区和各级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落实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抓好城市更新，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中心城区和园林、城管、卫健、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牵头推进全国健康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智慧城市等城市创建工作，确保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公交都

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各牵头单位要按照“三减两提”目标，进一步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力度，重点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跨境贸易、水电气网络报装、金融服务、企业用工、企业用地等领域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真正打造办事不求人的政务环境、更加规范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生态环境优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市人社、民政、医保、教育、卫生等部门要不折不扣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特别是各牵头部门要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省定十件民生实事、市定十件惠民工程，推动民生持续改善。今年，我们提出营商环境评价全省“保五争三”、高质量发展考核争取C类市第一名的目标，相关领导及各有相关部门，特别是政府办、发改委、营商办，要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把目前营商环境评价、高质量发展考核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掌握准、研究透，切实做到胸中有全局、手中有重点、推进有方法、落实有成效，确保工作目标圆满实现。在要素保障方面：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一定要落实好土地要素保障；各级有审批职能的部门，要落实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定要提高效率，真正优化营商环境。

（四）落实要高效。有句话这样讲，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是“想到”和“得到”之间的距离，因为中间隔了一条万水千山的“做到”。当前，一些干部，言语上狂风暴雨、行动上微风细雨，把“说到”当成“做到”，口号喊得响、措施不给力，忙忙碌碌看起来很辛苦，最后工作成绩既不突出、也无亮点，甚至排名靠后、漏洞百出，被通报批评。大家应该可以感受到，现在的工作考核与以前相比有了很大变化，无论是考核内容还是考核方式，都更多地由看氛围、看材料、看现状，向看变化、看成效、看评价的方向转变。今年在落实成效的考核上，我们将开展“四个比一比”活动，即“比一比谁的效率高，比一比谁

的办法多，比一比谁的效果好，比一比谁的服务优”，更加注重效果导向，全力缩短“说了”和“做了”“发文件”和“落实了”“开会研究了”和“问题解决了”“工作分解了”和“任务完成了”之间的距离，真正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推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赢得人民群众的口碑。

三、心中有民抓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必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党的干部，我们要牢记总书记嘱托，把初心变恒心，视使命如生命，心中有民抓落实，让一个个目标变为活生生的现实，让人民群众感受更多变化、共享发展成果。讲到让服务对象满意，我讲一个例子，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我们的某个单位托人给服务对象说情，想让服务的对象给他打个满意，但是无论怎么样做工作，服务对象就是不给他满意评价。我认为这个服务对象应该提出表扬，因为他们实事求是。这些部门平时不努力，到了评价打分时，你就算给服务对象跪下，人家也不会给你满意，因为你的工作确实没有做好，没有给人民服务好。

（一）强化企业服务。政府和企业是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的命运共同体。企业是各类生产要素的整合者，为社会创造财富，为政府创造税收，为百姓创造就业，为发展提供动力。一个地区发展的好不好，说到底还是看这个地方的产业企业发展的好不好。我们的发展一刻都不能离开企业，我们之所以能领到工资、之所以能在这么好的环境里开会，财政的钱从哪里来？就是企业创造的财富。一个地区的发展水平，还可以看这个地区的优秀人才是在哪里，我们作为欠发达地区，年轻人就业还是一股脑地往行政事业单位钻，而在发达地区，比如深圳，优秀的人才都在企业，90%的科技创新成果来自企业，90%的就业岗位来自企业，90%的人才就业在企业，这是多么大的差距。我们改善民生、为人民服务更离不开企业。保企业、就是保发展、

就是保未来。政府服务人民，首先是要服务企业，必须为企业创造一流高效清廉的营商环境。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支持，这几年，我们牢固树立“企业至上、人民至上”理念，持续抓好企业服务，涌现了很多服务企业的典型案例。比如，为解决金玉锋大健康产业园高压线下桩基建设难题，开发区、供电公司、国能驻热公司等单位，本着“宁可自己受损，不让企业为难”的担当，集中组织250多人施工力量，经过3天联合作战，高效解决了企业的建设需求。比如，市城管局了解到鹏辉电源公司厂区污水管道堵塞，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生活后，立即实地排查，迅速高效解决了企业污水管道堵塞问题。措施有力度，服务有温度，解决有速度，这一个个典型案例，正是市政府为企业服务抓落实的生动体现。当然，我们也深知，在抓企业服务过程当中，我们还有很多事情没有做好，甚至还有很多事情让企业感到无奈无助。各级各部门要倡导发扬金牌“店小二”“急郎中”精神，把企业的困难当作自己的困难，真实掌握企业经营状况、真诚回应企业家关切，特别是要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审批、土地、资金、用能、用工等方面的现实困难，想方设法解除企业后顾之忧，助力企业翻越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

（二）增进民生福祉。“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300年后的今天，这句诗读起来依然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原因就在于它道出了执政者的终极情怀——以百姓心为心。民之所盼、政之所向，为百姓办实事是政府的神圣职责。一方面，要坚持人民至上、为民惠民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的事情、群众的期盼当成大事来办，当成自己的事来办，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解决好民生关键。比如“上学难”“住房难”“看病难”“养老难”等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另一方面，我们要畅通沟通联系渠道，办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开设“网络问政”“市民问政”“曝光台”“一把手访谈”等活动，打造政府和群众之

间的“连心桥”，全力解决群众咨询、投诉、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的牢骚有处说、不满有处诉、问题有人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去年一共接听受理了51万次，运行评价排名全国第七，多次荣获各级表彰。每一个电话的背后都涉及到多个老百姓，在座的都是各级领导干部，有的虽然官职不大，但是在工作生活中遇到问题时，总有一些办法去协调解决。但是普通群众呢，他们只能求助政府，凡是打热线电话的老百姓，基本都是弱势群体，为人民服务，首先要为这些弱势群体搞好服务。

（三）办好建议提案。近年来，全市政府系统高度重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比如，去年在收到政协委员反映高新区一条企业内部道路破损严重的提案后，市政府督查室迅速行动、多方协调，仅用50天时间，就修建完成近800米道路，解决了悬而未决近10年的民生难题。今年，市政府系统共承办人大建议246件、政协提案290件，分别占全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总数的94.9%和91.2%。今天，我们第一次以政府全会的形式，现场交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充分体现了市政府对这项工作的高度重视。这些建议提案凝聚了广大代表、委员们的心血和智慧，反映了人民群众的诉求和呼声，体现了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各承办单位必须要高度重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督导、亲自验收，切实做到解决问题动真格、办理结果见实效，分管副市长一定要发挥领导作用，将分管部门建议提案办理到位，确保人大代表满意、政协委员满意、人民群众满意。同时，也希望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充分发挥联系广泛、智力密集的优势，无论是开会还是闭会期间，都要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为推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四、转变观念抓落实

我们需要思考一个问题，就是发达地区为什么比我们发达？很主要的一个原因是他们的思想观念比我们先进，考虑问题比我们超前，抓落实的效率比我们高。工作不落实、落实不好表现

在作风上，根源在观念上，只有观念问题解决了，作风才能转变，落实才能高效。当前我们的干部思想不解放、观念不先进大量存在，“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妄自菲薄、自甘落后”“只为干不成找理由、为不落实找借口”以及不想干、不会干的问题在一些干部中还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严重阻碍了工作落实的成效。各级各部门要立足于理念思路的转变，聚焦思想“破冰”、行动“突围”，以饱满的精神、过硬的作风、顽强的拼劲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落实。

（一）增强主人翁意识。落实没有旁观者，抓落实不仅是履行党员干部的职责，更是为了包括自己和家人的所有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而奋斗。台湾教育家高振东先生把“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改为“天下兴亡、我的责任”，我很赞同这个观点，如果各级干部都能树立“驻马店发展、我的责任”这一理念，我们的各项工作就一定能够落实好，驻马店也一定能够发展的更好。反之，干部人浮于事、经济发展长期落后、城市面貌脏乱差、企业群众办事难，受损失的首先是我们自己。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懒政怠政，必须牢固树立“落实之责、责无旁贷”的意识，切实增强“一日不为、三日不安”的责任心，以高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主人翁”意识，把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落实到位。

（二）树牢大政府理念。在这次任务分解中，一些部门本位主义的问题严重，在面对需要多个部门、多县区协同完成的任务时，一味强调职责分工，千方百计拒接受任务；还有一些部门，过分强调客观困难，工作刚部署，先说干不成。不同部门在推动具体工作时，站在各自角度、意见有所不同本来无可厚非，但是在面对严肃的工作任务时，从本部门、本科室甚至是个人利益出发，拈轻怕重、推诿扯皮，不仅是观念落后、责任缺失，也是缺乏党性的具体表现。任何一个政府部门、任何一级政府干部，都是全市政府系统的组成部分，都是这艘航空母舰上的零部件。必须破除“本位主义”的落后思维，切实树立“有人负责我协助、无人负责我担当”的“大政府”

理念，加强沟通协作，该牵头抓总的当仁不让，该支持配合的全力保障，共同推动工作高效落实。

（三）养成法治化思维。去年我市成功创建全省唯一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法治思维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水平不断提升。各级各部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争当依法行政的模范，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严格履行依法决策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果，让法治政府坚不可摧，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坚定争一流决心。作为欠发达地区，我们只有对标先进、学习先进、赶超先进，才有可能摆脱落后，实现跨越。各级干部要坚决摒弃小富即安、小进即满的落后思维，始终保持“逢一必夺、逢冠必争”的激情、“跳起来摘桃子”的意识，拔高坐标、善于谋划，敢想敢闯、敢于争先，切实做到有评比的工作争第一、无评比的工作创经验，努力在高质量跨越发展中创造佳绩，在打造全国一流地级市中贡献力量。

五、凭着良心抓落实

良心即品德，人无德不立，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有人质疑“良心值多少钱？”良心、良知是民族瑰宝、无价之宝，孔子之仁、孟子之诚、颜渊之乐、曾参之孝，都无不具有“良心”的内涵。一个人失去良心，就败坏了人品，失去了安身立命之本。党员干部干工作，靠的就是党心、民心、良心、责任心加能力，我们的工作不是搞5纳米以下的芯片，也不是搞载人飞船，没有太高的科技含量，工作做不好，首先是这“四心”出了问题，只有一小部分是能力问题。

（一）带头讲奉献。目前我们的分配制度是“大锅饭”式的，只要到了某一位置、某一级，工资就是那么多，没有按照工作成效来分配，所以有些人就有了“不干工资一分不少”“干了半辈子，终于当上局长了，该歇歇脚、享享福了”“我干的多、干的好，没有提拔，干也没用”“工资按级别发，干多干少、干与不干一个样”“自

己在机关上班，收入与在企业和下海经商相比，牺牲了很多，已经是奉献了”等等，这些都是典型的不讲良心、不讲奉献的行为。公务员，就是工作落实员、人民勤务员。干部的职级高低，不是个人可以决定的，因为职位是稀缺的，如果把工作的目的盯在挣钱和提拔上，注定是不会有好结果的。当年刘少奇同志对时传祥说“我当国家主席，你当掏粪工，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只是分工不同”。这句话现在听起来很多人不理解，但是大家仔细想一想，是不是这个道理。权力不是拿来应付工作的，更不是去享用的，而是推动工作落实，为人民谋幸福的手段。我们一定要有吃苦耐劳的品格、甘于奉献的精神、海纳百川的胸襟，少一些抱怨、多一些担当，少一些计较、多一些奉献，把工作落实摆在首位，把个人得失放在一边，感恩奋进，主动落实。

（二）持续转作风。政府工作科技含量不高，落实的关键在作风。比如，市残疾人工作在全国一流、脱贫攻坚工作全省先进、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达到我市监测以来最好水平、成功创建全省唯一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泌阳平舆等县城建设多次在全市领先等，先进哪里来？与单位的实干作风密不可分。如果按照职能和权力给政府部门分个三六九等的话，残联可能最多排个三流单位，但是残联的工作是一流的。那些所谓的一流单位，你们的工作成绩能排几流？这个问题大家一定要反思。作风也是政德和良心的重要体现，我们要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治“四风”，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要在全市政府系统弘扬高效廉洁之风、为民务实作风、马上就办之风、拼争一流之风，以作风扎实保证工作落实，以优良作风保证优异成绩。市政府将对照《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处理办法》，加大作风问题查处力度，抓一批反面典型严肃惩处。

（三）严格守底线。道德是最高级的法律，法律是最低级的道德。党纪国法是“带电的高压线”。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两会”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当共产党的官，

当人民的公仆，拿着国家资源去搞行贿受贿、去搞权钱交易，这个账总是要算的”。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要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围猎”的警觉，自重自省自警，慎独慎微慎友。要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人大和政协监督、媒体和群众监督，让自己习惯在监督下工作生活，让廉洁从政贯穿抓落实全过程，让一身正气成为敢抓落实的底气。

六、提升能力抓落实

本领不是天生的，是通过学习、实践得来的。当今时代，知识更新周期大幅缩短，各类信息层出不穷，工作节奏明显加快、要求越来越高。我们要时刻保持本领恐慌的危机感，完善自我，提升自我，做到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好共事、不出事。

（一）提升学习研究能力。学习研究永无止境，要吃透上情，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会议、文件精神，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吃透市情，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向老同志学习，向身边人学习，向基层群众学习，摸清底子、澄清短板。要吃透他情，你所负责的工作，市委市政府关心的重点工作，全国哪些地方比较先进、哪些做法可以借鉴，自身处在什么位次？都要一本账、一口清，争当学习研究型干部，不当“大概先生”“差不多先生”。

（二）提升改革创新能力。改革创新是抓落实的活力源泉，知常明变者赢、守正创新者进。进入“十四五”，改革又到了新的关头，改革不深、转型不顺、创新不见效，将影响今后很多年。我们要准确识变、主动求新，认真承接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改革部署，高质量抓好“放管服”、科技创新、盐业、财政、教育、卫生、土地、户籍、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市场准入等重点领域改革，决不能死守权力不放，决不能阻碍改革落实。要创新思路方法，不仅要完成任务，

更要积极创造可推广的经验。

（三）提升攻坚克难能力。政府系统干部作为攻坚克难的“冲锋队”，要自觉加强斗争历练，增强斗争本领，围绕化解转变发展方式的难点、疏通经济循环的堵点、直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痛点，出新招、出奇招、出高招，克难攻坚、力开新局。要善于借鉴外力，比如，“链长制”“英才通”“一卡通”“四图作业”、纳税人之家等外地先进做法可以直接拿来所用，“双百工程”“项目长”、大员招商、容缺办理等经验要善于总结升华，“城市大脑”“金企通”“惠企通”等互联网手段要加快赋能，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突破、推动发展。

（四）提升高效闭环能力。一个人是否靠谱，闭环很重要，高效闭环既是态度，是品质，更是能力。任务要快交办。市政府办公室要发挥好中枢作用，对于上级印发的文件、召开的会议精神，2个工作日内传达到位；对于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领导批示件，1个工作日内交办到位；对于领导安排的临时事项，要立行立转、事不过夜。同时，凡是上级发的重要文件，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进行解读，从文件当中寻找哪些机遇能够把握，哪些能够争取支持。市政府办要尽快把这项工作研究部署下去。工作要快推进。蛮干不如巧干、晚干不如早干，各级各部门对于上级下达和领导现场交办的事项，要不等不靠、迅速行动，不要非等到有文件、有会议纪要才落实；对于办公室转办的事项，执行没有借口，要高质量抓好落实。做到“四个决不”，即该办的事坚决办，决不能拖；能办的事马上办，决不能等；难办的事想办法办，决不能畏；需要协调的事合力办，决不能推。问题要快解决。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没有问题就没有发展。大家对于落实中的问题，要主动与有关单位协调，千方百计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通过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分管副秘书长或提交联席会议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由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议研究解决，决不能推诿扯皮、视而不见、报喜不报忧。结

果要快反馈。大家要增强闭环意识，无论是领导，还是家人、朋友交办的事，办成办不成都要有回应，这是做人最基本的素质。工作决不能避重就轻、任务决不能石沉大海、问题决不能束之高阁。特别是重点项目、领导批示件、会议决定事项等有明确时限要求的，要按程序定期反馈，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七、建好机制抓落实

机制的力量是无穷的，好的机制需要大胆创新、不断改进，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各级各部门要立足本职、刀刃向内，在体制机制上大刀阔斧改革。

（一）健全落实机制。在任务面前，上到市长、下到科员，机关干部人人都是落实者，没有旁观者，官职越高，应当干的越多，形成领导带头多干、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比着一级干，人人比着干的推动落实机制（说到这里，我想起了林县县委书记杨贵率领林县三十万大军修建红旗渠的故事：长期以来，缺水问题如同悬在林县人头上的一把刀。年轻的县委书记杨贵被推上历史舞台。面对林县因极端缺水而贫困交加的艰难境况，杨贵决心率领林县人民“重新安排林县河山”，打一场改变世代代受干旱缺水熬煎的翻身仗。杨贵率领三十万林县儿女，靠一锤、一钎、一双手，苦战十年，削平 1250 座山头，架设 152 个渡槽，打通 211 条隧道，硬是在太行山悬崖峭壁上，凿出了 1500 公里的“生命之河”，解决了 56.7 万人和 37 万头家畜吃水问题，54 万亩耕地得到灌溉，改善了林县靠天等雨的生存环境，改变了祖祖辈辈缺水盼水的命运。在建设红旗渠的过程中，杨贵和县委一班人不但迎难而上，负重前行，做出了一个又一个改变林县历史的重大决策，而且“干”字当头，身先士卒，在工地与民工同吃、同住、同劳动，在红旗渠工地上，看不出谁是干部谁是民工。他们规定干部每天的工作进度要比群众多，而给予的补助每天要比群众少半斤以上，真正同群众风雨同舟，血肉相连，孕育形成了“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团结协作，

无私奉献”的红旗渠精神，创造了世界奇迹。）。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用机制倒逼自觉抓落实”，进一步理顺人事相宜机制、工作运转机制、绩效考评机制、风险防控机制、协调联动机制，最大限度发挥机制威力。

（二）营造落实生态。抓落实不仅是责任、是意志，更是进取的文化。如果人人重落实、善落实、能落实，养成义无反顾抓落实的习惯，久而久之，就会形成良好的落实生态，就不会出现“一拳打在棉花上”的无力感。我们要远对上海、深圳，近对郑州、洛阳等先进地区，锻炼落实意志，弘扬落实文化，营造落实生态，让抢抓落实成为主流、成为干部的行为风尚、成为政府的鲜明特质。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讲政治、强责任、抓落实、提效能”活动，营造“人人讲担当、人人抓落实”的浓厚范围。

（三）强化落实督导。实践证明，责任压到底、督查抓到底，工作才能更好落实到位。督查是推动落实的重要手段，督查不针对任何人，而是与人性的弱点作斗争，因为人都有“四性”：一是惰性，在缺乏监督时就会偷懒；二是忘性，在任务重、头绪多时，需要督查来提醒；三是自私性，如果某项工作与己无关，就会耍滑、应付，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四是理性，经过督查，可以遵章守纪、拼争一流。督查是帮助大家一道完成工作任务，而不是找茬的。前段时间，我在北京与国务院督查室的领导交流，他讲到国务院督察不是到地方上去找事的，而是帮助地方发现问题的，比如你们的南驻阜高铁，现在推动起来有困难，你们可以通过“互联网+督查”平台给我们提出来，我们帮助你来协调督查。我听了以后非常感动，一方面是他们的理念先进，另一方面是为基层着想。市政府根据《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原则，围绕“两提两推”（提高落实效能、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推动决策部署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正在加紧修订两个文件，一是《市政府工作目

标责任考核奖惩暂行办法》，重点根据单位职责，实行差异化考核，同时，今年要对市直行政审批职能科室进行单独考核。二是《市政府督查落实奖惩管理暂行办法》，坚持以工作论英雄、对失误零容忍，对差错行为、对不作为更零容忍，优化积分管理、考核频率、督查方式，强化结果运用，做到“两个挂钩”，即评价干部与评价工作挂钩，评价结果与文明单位创建、平时考核挂钩，让不落实的人寝食难安、无地自容。督查要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完善内部督查制度，科学设置“运动员”“裁判员”，既要加强本地本系统的督查工作，也要自觉接受上级和市政府督查。打铁还需自身硬，市政府督查室要当好“落实员”，形散而神聚，政府工作延伸到哪里，督查就跟进到哪里；当好“总裁判员”，锤炼督查“铁军”，用好督查“利器”，真正督出干劲、督出正气、督出高质量发展成果、督出营商环境优化、督出企业和群众的真实满意度。

（四）兑现落实奖惩。由各位副市长牵头，对分管领域所有奖惩办法进行一次“回头看”，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认真修改完善，提高份量、理顺体制。奖惩一定要公平公正，较真碰硬，坚决兑现，对于落实不力、工作落后的，单位“一把手”要在新闻媒体向全市人民说明情况；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指名道姓、公开曝光，启动问责程序，真正发挥奖惩“指挥棒”作用，打破“落实不落实一个样、快落实慢落实一个样”的怪象。

同志们，春暖花开日，奋斗正当时。全市上下要大力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积极践行“行动迅速、善抓落实、勇争一流、廉政为民”工作准则，切实营造接续奋斗、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在新征程中留下许党报国的奋斗足迹，为庆祝建党100周年、夺取现代化驻马店建设新胜利，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